

#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23 期

401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 本 期 要 目

### 命令

總統令 1 件 ..... 1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1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 公審決再字第 0008 號復審決定書 ..... 15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 公審決再字第 0009 號復審決定書 ..... 18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 公審決字第 0354 號復審決定書 ..... 19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 公審決字第 0355 號復審決定書 ..... 22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 公審決字第 0356 號復審決定書 ..... 25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 公審決字第 0357 號復審決定書 ..... 29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 公審決字第 0358 號復審決定書 ..... 32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 公審決字第 0359 號復審決定書 ..... 35

|                                    |     |
|------------------------------------|-----|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60號復審決定書    | 38  |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61號復審決定書    | 41  |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62號復審決定書   | 44  |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63號復審決定書   | 47  |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64號復審決定書   | 49  |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65號復審決定書   | 51  |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66號復審決定書   | 54  |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367號復審決定書   | 56  |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12號再申訴決定書  | 59  |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13號再申訴決定書  | 61  |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14號再申訴決定書  | 65  |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15號再申訴決定書  | 69  |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16號再申訴決定書 | 72  |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17號再申訴決定書 | 75  |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18號再申訴決定書 | 77  |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19號再申訴決定書 | 81  |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20號再申訴決定書 | 84  |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21號再申訴決定書 | 87  |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22號再申訴決定書 | 89  |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23號再申訴決定書 | 92  |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24號再申訴決定書 | 96  |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2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0 |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2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3 |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2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7 |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2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0 |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2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3 |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3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7 |

|   |     |
|---|-----|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3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9 |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3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3 |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3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4 |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3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6 |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3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8 |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3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1 |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247381 號

特任關中為考試院第十一屆院長。

任期至中華民國103年8月31日止。

特任陳進利為監察院第四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為監察院第四屆監察委員。

任期至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止。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業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二等考試各類別何維中等 4 名，三等考試各類別徐銘韡等 496 名，四等考試各類別潘珮婷等 2,025 名，共計錄取 2,525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二等考試 4 名

一、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 1 名

何維中

二、刑事警察人員電子監察組 2 名

李鎮宇 蔡耀慶

三、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分析組 1 名

陳俊呈

貳、三等考試 496 名

- 一、行政警察人員 122 名
- |     |     |     |     |     |     |     |     |
|-----|-----|-----|-----|-----|-----|-----|-----|
| 徐銘韡 | 廖蒼鵬 | 曾文勇 | 杜俊澤 | 張欣慈 | 林于暄 | 曾英叡 | 鐘娥月 |
| 梁杏安 | 紀棋茗 | 鍾哲凱 | 李尚儒 | 吳冠妤 | 黃俊華 | 許崇儀 | 張鉅樑 |
| 林瑞昌 | 陳湛鎧 | 葉韋辰 | 王馨敏 | 陳偉瑜 | 謝子揚 | 郭政德 | 許韶軒 |
| 田佳鑫 | 陳興龍 | 劉宜秀 | 蕭仙芷 | 林孟勳 | 黃元慶 | 吳亮志 | 游任白 |
| 林庭宇 | 吳培璋 | 蔡孟翰 | 紀宜蓁 | 游子揚 | 王泓仁 | 張智翔 | 周宏憲 |
| 許竣翔 | 吳珮如 | 廖建勛 | 林佳欣 | 賴招雄 | 張倩綾 | 詹承穎 | 洪正晟 |
| 施惠婷 | 吳昭政 | 李健維 | 許碩霖 | 鄭愷閩 | 胡維翰 | 柯佩穎 | 李佳穎 |
| 古佳佳 | 周珮鈺 | 簡婉婷 | 葉菀容 | 李承勳 | 吳芳如 | 杜茂玄 | 馬紹容 |
| 林裕棠 | 郭文宣 | 黃昭慈 | 林亞嫻 | 游振中 | 陳姿云 | 葉梓祥 | 古佳幼 |
| 謝絲帆 | 楊竣升 | 洪緯修 | 劉晏汝 | 葉子斌 | 徐偉達 | 林士詔 | 劉明偉 |
| 劉柏廷 | 蔡奇紘 | 劉欽云 | 侯以柔 | 魏子淘 | 張鈞荃 | 廖健玲 | 周坤寶 |
| 連詠琛 | 謝慧玉 | 鄭其昌 | 張惠如 | 葉憲龍 | 薛慶齡 | 陳澤宇 | 陳益宏 |
| 鄭憲鍾 | 董彥人 | 王楷雯 | 李聖堯 | 林柏伸 | 石佳育 | 劉芊佑 | 李佳玲 |
| 邱冠程 | 陳秋姵 | 徐湘棠 | 李掄媛 | 滕銘格 | 涂超智 | 黃薇臻 | 張峻盛 |
| 陳文品 | 蘇敬棠 | 曹景欽 | 莊文玫 | 蔡碩軒 | 邱詩分 | 黃麗育 | 張瀟尹 |
| 黃國名 | 鄭志江 |     |     |     |     |     |     |
- 二、外事警察人員 33 名
- |     |     |     |     |     |      |     |     |
|-----|-----|-----|-----|-----|------|-----|-----|
| 張瑞祥 | 張琦  | 鍾旻真 | 王柄順 | 戴鼎翰 | 林敬堯  | 陳紫琳 | 陳建良 |
| 林晉億 | 劉怡屏 | 施怡昕 | 簡家依 | 張鎧倫 | 陳和明  | 吳晉良 | 張家榜 |
| 黃朝鈺 | 劉映萱 | 李依穎 | 陳育寬 | 楊仕名 | 李秉融  | 林瑞源 | 許瓊文 |
| 林孝純 | 魏愷嫻 | 黃慧芬 | 曾品屹 | 張于庭 | 張簡維旭 | 張樂勻 | 劉崇鼎 |
| 游聖智 |     |     |     |     |      |     |     |
- 三、刑事警察人員 37 名
- |     |     |     |     |     |     |     |     |
|-----|-----|-----|-----|-----|-----|-----|-----|
| 江唐瑋 | 王俊淳 | 鄭孟軒 | 余坤霖 | 黃竣揚 | 何威徹 | 王濟  | 洪詩彥 |
| 江芝迎 | 鄭璟堯 | 陳薇婷 | 侯昭安 | 吳長祐 | 何依芸 | 李健瑋 | 廖展崎 |
| 王信惟 | 劉蕙華 | 郭柏岑 | 鄭穎聖 | 王靜茹 | 王宏仁 | 陳立明 | 黃靖堯 |
| 許耀澤 | 吳佩倚 | 李昌宜 | 洪緯儒 | 鄧邦群 | 陳玉郎 | 林子揚 | 林志聰 |
| 謝昀廷 | 游惠真 | 梁獻堂 | 劉淵龍 | 陳人嘉 |     |     |     |
- 四、公共安全人員 38 名
- |     |     |     |     |     |     |     |     |
|-----|-----|-----|-----|-----|-----|-----|-----|
| 黃雅琳 | 楊博堯 | 葛耀陽 | 楊漢鵬 | 莊淵超 | 邵子瑋 | 蘇文鋒 | 張又升 |
|-----|-----|-----|-----|-----|-----|-----|-----|

陳育新 林湧森 楊宗霖 黃慧玲 溫翎懿 吳柏錡 黃柏勳 吳村修  
 江姿蓉 王怡琳 梁凱雲 賴新霖 莊雨倫 孫于陽 林成翰 張家豪  
 巫欣怡 劉熙能 陳智傑 許正琦 王煌翔 薛宏府 黃星擇 謝光宇  
 林彥宏 許凱博 曾維群 洪丞奇 黃世霖 郭憬融

五、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40 名

李維佳 謝儒範 辜欽祥 林佳毅 陳民宗 黃挺軒 郭韋廷 謝易成  
 莊惠文 李一儒 林坤德 張榮峻 鄭詩情 顏志安 洪千惠 黃敬淳  
 蔡沅樺 吳貴塘 張嘉祝 詹雪雍 徐浚哲 林柏豪 陳泓匡 張世彬  
 洪慧文 周書賢 賴政聰 王國嶂 徐芊慧 鄧子震 郭佳眉 詹詠凌  
 許乃文 楊皓麟 陳夢華 陳思帆 顏韶甫 鄭國延 陳筱娟 張蕙仔

六、消防警察人員 65 名

謝濠光 董柏維 唐惠屏 張華偉 林含香 陳芳米 蔡宗翰 陳俊豪  
 林士揚 許哲維 陳琮文 黃碩鋒 陳毅修 姚嵩濤 戴皓宇 林吳亮廷  
 郭毓倫 高子翔 邱保舜 柯智升 余宗庭 張程翔 曹莞勗 黃健智  
 陳政彥 廖裕翔 吳銘峻 馬壹文 鄭翰濤 徐英哲 陳健立 陳嘉欣  
 范峻璋 鄭景允 段凱文 許書銘 李立偉 唐于捷 陳柏安 蕭智元  
 黃奕衡 鄭全欽 黃裕凱 彭國銘 蔡子裕 呂雨珍 許木坤 蕭郁蓉  
 李政憲 謝佩臻 黃嘉文 朱哲民 顏琳芝 陳志彥 林士傑 周祐慶  
 陳正宜 林政葦 盧重佑 林詠竣 陳育謙 張維達 呂昊諺 張躍穎  
 蘇俊豪

七、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20 名

陳祈昇 謝博丞 陳怡凱 陳弘益 張弘杰 林聰和 高敬欣 翁基超  
 王雅亭 李建賢 盧建羽 蔡蕙嬪 林孟鋒 戴偉帆 柯志賢 劉昱彤  
 黃世耀 黃華強 李建興 陳延青

八、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9 名

李冠穎 陳元美 蔡念臻 李東洋 吳竺軒 吳展宇 許耀文 陳嘉裕  
 楊凱文

九、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40 名

趙婉喻 謝沛宏 許鶴鐘 張涓閔 楊世鈺 林芳如 曾紹威 朱宣怡  
 鄭閔育 陳昱安 廖述緯 王鈞彥 郭彥甫 張兆利 陳昭鑫 林庭宇  
 徐明榮 江長柏 翁念楷 郭俊億 林昆霖 吳宜興 陳弘軒 林國翔

林中昱 李則沂 陳博宜 邱俊霖 夏孟靖 李栩洋 薛銘洲 黃家揚  
吳政洋 張晃瑜 林君豫 陳信安 連朝海 張良榮 郭信賢 王奕涵

十、刑事鑑識人員 45 名

謝雨致 施信宏 張凱評 林益弘 洪雨鑫 李侃坤 賴碧儀 黃凱斌  
廖麟萱 李哲鳴 魏宏哲 鍾鎮州 伍展弘 林博羽 陳盈君 蔡寶儀  
王梓如 蔡佳倫 李立智 周筑涓 盧重珮 陳輝航 柏明儀 曹恒嘉  
陳品如 蘇郁榮 凌國欽 王志銘 洪子歲 林俊甫 宋孟穎 莊哲安  
林婷微 蘇愷安 黃建中 林崇任 陳俊維 翁嘉臻 黃俊凱 張家豪  
徐嘉駿 顏學儀 劉鳳飛 丁文珍 張怡君

十一、國境警察人員 23 名

吳鴻昇 吳珍怡 李朋飛 王聖平 黃紹榮 王南統 陳信宏 謝師誠  
黃盈琇 曾德琳 黃少軒 張富程 柯維庭 蘇培倫 林昀澔 馬辰維  
郭旭志 簡大程 林雙鎮 杜戎珪 盧信宏 賴杰賢 盧旭鋒

十二、水上警察人員 16 名

黃冠銘 林建宇 郭崇裕 莊昆霖 莊偉明 黃國安 陳毅夫 吳介中  
黃琮煥 黃哲雍 古宗弘 許志賓 陳超峰 吳冠明 林志浩 李格朋

十三、警察法制人員 8 名

黃傳偉 邱志華 黃安嫻 游仁宏 楊佳苓 簡淳哲 張遠仁 陳承浩

參、四等考試 2,025 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 1,095 名

潘珮婷 曾明正 阮顯傑 邱家羚 黃俊欽 李明峰 謝旻欣 李建佑  
張文豪 林雅芬 李羿綺 高薇淇 陳祐晨 邱文俊 張憲琳 李敦綺  
楊爵憶 曾珏萍 許俊德 古鏡汶 莊榮臻 康家維 謝時雨 胡哲聖  
黃駿宇 吳松霖 江樂麒 張鎮宇 劉家維 施皓瀛 李俊賢 陳郁雯  
顏裕倉 余松霖 鄒明桓 吳沛蓉 陳正揚 林盈均 林坤政 梁智豪  
劉睿仔 張育瑛 葉大璋 姚其宏 林亞則 黃凱 林伯翰 卓忠緯  
范熾奇 吳孟儒 蘇文彬 黃冠智 陳奕豪 蘇秋豪 王德立 邱政忠  
洪偉哲 游裕湘 江佳儒 劉靜凡 劉銘偉 朱唐緯 邱偉婷 林泰宇  
林依慈 伍啓銘 黃文姿 邱泓瑜 黃煥琮 甘國賢 陳建翰 張一凡  
何雅茹 王鐘民 黃建棋 王宗璋 李亦凌 陳漢霖 李晉嘉 陳永如  
簡巧婷 林建宏 陳彥文 蔣綾 吳孟諭 李佳燕 鄒獻儀 黃秋惠

|     |     |     |     |     |     |     |     |
|-----|-----|-----|-----|-----|-----|-----|-----|
| 廖尉荏 | 鄭舜元 | 黃柏升 | 劉憲樺 | 吳碩庭 | 劉晟旭 | 蔡蘭貴 | 饒克為 |
| 楊宗達 | 陳世昌 | 賴芊如 | 林姿菽 | 洪孟如 | 黃建為 | 莊怡萱 | 趙雅蓉 |
| 簡廷穎 | 孫得勝 | 徐志賢 | 賴泓甫 | 王廷瑜 | 王君凱 | 陳志捷 | 程良志 |
| 李明亮 | 李青翰 | 曾竣蔚 | 陳惠珍 | 潘祥威 | 林士勝 | 陳建融 | 程洧佐 |
| 王凱毅 | 蔡依伶 | 何怡慧 | 吳昆霖 | 楊品怡 | 李家宏 | 黃茂軒 | 陳郁文 |
| 王均軒 | 王柏傑 | 陳易昇 | 呂香吟 | 王如玉 | 陳泰龍 | 劉宇芳 | 黃冠欽 |
| 沈柏臣 | 劉慶龍 | 邱銘發 | 陳秀琴 | 嚴書妤 | 林家生 | 林佳鋒 | 葉怡君 |
| 鍾政璋 | 曾昱璋 | 李依玲 | 蘇冠昇 | 劉馨婷 | 李志賢 | 江文祥 | 趙思媛 |
| 王永川 | 宋子豪 | 呂典穎 | 霍重霖 | 葉姿嫻 | 蔡咏律 | 林奕辰 | 洪維澤 |
| 鄒宗澤 | 張力仁 | 楊典璋 | 李崇業 | 田照宏 | 唐綾孀 | 黃鈺珊 | 蘇存華 |
| 蘇敬堯 | 鄭舜鴻 | 謝孟樵 | 林家隆 | 柯乃寧 | 顏駿揮 | 王嘉豪 | 羅敏娟 |
| 高揚傑 | 沈健雄 | 黃賜雄 | 鍾永賢 | 謝武勳 | 張嘉娟 | 陳志宏 | 郭朝瑋 |
| 劉家宏 | 劉炎凱 | 卓主華 | 陳嘉茂 | 許雅峻 | 郭書豪 | 陳丕玟 | 謝懷德 |
| 王喻微 | 徐宛菲 | 鄒安琪 | 江禮安 | 黃瀨欣 | 鄧亦真 | 沈海音 | 彭祥益 |
| 鄭勝鴻 | 鄭文傑 | 林永霖 | 鍾尚儒 | 林岳宏 | 陳威良 | 陳鳳翔 | 楊堂筠 |
| 林彥豪 | 鄭少華 | 曹梅烽 | 郭建成 | 吳奕賢 | 黃雅雯 | 黃得振 | 陳明昶 |
| 賴霖穎 | 湯應進 | 黃釋法 | 廖妍羚 | 蘇育鋒 | 葉承潤 | 張竣翔 | 王智毅 |
| 黃榮祥 | 謝郡倫 | 謝佳豪 | 陳泓銓 | 張軒齊 | 耿辰音 | 郭伯英 | 王韋盛 |
| 林哲毅 | 洪文烽 | 賴睿洋 | 楊勝傑 | 張臻洵 | 胡瑞穎 | 黃世宏 | 林玲慧 |
| 呂協隆 | 呂首翰 | 陳耀乙 | 王意婷 | 王哲林 | 鄒至剛 | 楊佩真 | 陳怡潔 |
| 賴建霖 | 蕭博文 | 徐凡巽 | 劉韻慈 | 陳明鈺 | 吳璨宏 | 王元德 | 湯育衡 |
| 尤詩欣 | 林晉緯 | 吳長穎 | 向毓婷 | 蘇子翔 | 林溥生 | 鍾淑華 | 許祐禎 |
| 吳宛玲 | 蔡明傳 | 盧增中 | 袁湘麒 | 胡成安 | 賴敬元 | 劉士彰 | 陳合群 |
| 張議瑋 | 劉炫鋒 | 楊政勳 | 陳志彥 | 陳鵬任 | 王俊翔 | 曾雅苹 | 許玉姍 |
| 鄒雅雯 | 鄭介韋 | 尤昱博 | 廖述儀 | 王士銘 | 王瑋  | 林涵翊 | 王瑄嬪 |
| 余昇融 | 葉思佳 | 賴國鎧 | 洪婉君 | 蔡念達 | 劉嘉琪 | 陳瑾儀 | 林美君 |
| 黃泓羲 | 李建慶 | 朱邠淳 | 蔡佳洧 | 蔡秉欣 | 李學謙 | 謝時仁 | 張家維 |
| 馬儀真 | 曾品豪 | 陳羿勳 | 施博鈞 | 張譯升 | 田佩玉 | 鍾蕙婷 | 葉豪逸 |
| 楊英琪 | 李明宗 | 翁瑋忠 | 王俊元 | 沈儒懷 | 王仁園 | 林宗仁 | 張朝舜 |
| 于子旭 | 黃昭瑜 | 張軒智 | 陳慧綸 | 蕭子俊 | 曹倩蓉 | 劉傑  | 高竹君 |
| 蔡長文 | 楊承先 | 李逸軒 | 李寶嶸 | 林偉銘 | 黃清弘 | 洪榮遠 | 楊智宇 |



|     |     |     |      |     |     |     |     |
|-----|-----|-----|------|-----|-----|-----|-----|
| 李沛珊 | 向淑萍 | 蔡鈞智 | 趙文瓊  | 吳建勳 | 許文俐 | 何信璋 | 王文龍 |
| 謝嘉哲 | 康振凱 | 劉昱廷 | 陳世錦  | 詹書婷 | 王云黔 | 邱俊維 | 顏煥岳 |
| 張立維 | 王宇昕 | 王世安 | 陳宥均  | 楊凱喻 | 蔡佳伸 | 蔡昆庭 | 陳冠禎 |
| 范正賢 | 劉品伶 | 張仕龍 | 陳建廷  | 鄭百淞 | 林筱喬 | 洪鈺婷 | 王喻賢 |
| 林椿秉 | 洪富新 | 陳志昇 | 林家宏  | 張暉泓 | 孫若溱 | 張智皓 | 劉嘉文 |
| 蕭丞璋 | 陳怡萍 | 許淑君 | 杜宜珊  | 黃威銘 | 陳家豐 | 郭美好 | 李弘翔 |
| 林柏豪 | 許懷文 | 吳憶慈 | 張蕙蘭  | 周靜宜 | 林佳穎 | 蔡佳倫 | 梁金發 |
| 洪耀武 | 陳守淵 | 倪嘉聲 | 陳昭漢  | 王志銘 | 李秋鳳 | 張介銘 | 林厚蒼 |
| 郭耕毓 | 張宗獻 | 曾懿芳 | 周于琳  | 廖牧凡 | 洪毓煒 | 李浩彰 | 洪世乾 |
| 吳國維 | 何振維 | 陳俊宏 | 鄒彥正  | 許瑜婷 | 陳盈慈 | 簡資峯 | 郭紋如 |
| 林璟翔 | 陳浚碩 | 李郁芯 | 林美伶  | 邱君屏 | 陳柏叡 | 林威佐 | 曹鈺溱 |
| 陳子翔 | 楊世全 | 石竣帆 | 黃保諺  | 呂翎宇 | 張益穎 | 簡州寬 | 唐晶凌 |
| 黃吉田 | 林品宏 | 許景揚 | 許峻銓  | 陳威宏 | 莊秉憲 | 郭人鳳 | 莊尚達 |
| 鍾智詮 | 黃琇婷 | 林秀霞 | 沈李育龍 | 林育新 | 夏熏懋 | 鄧錦宏 | 張親親 |
| 姜明宇 | 黃詩佳 | 許銘華 | 梁喬惟  | 魏上智 | 陳正仁 | 王喻箴 | 林家綺 |
| 賴瑤霜 | 林英如 | 涂鸚瓏 | 許凱森  | 蔡沛園 | 蘇稚鈞 | 劉韋杉 | 謝惠娟 |
| 陳世龍 | 謝宜哲 | 方瑞揚 | 賴俊銘  | 陳昭元 | 郭彥宏 | 郭倚綜 | 李立常 |
| 劉士華 | 余映嫻 | 黃先翊 | 李柏翰  | 蔡佳惠 | 蔡青豪 | 蘇家睿 | 劉子武 |
| 徐婉茹 | 蔡昇融 | 許恒誌 | 王又菁  | 賴奕良 | 黃重慶 | 李至雯 | 林晏儒 |
| 林唐亦 | 張永青 | 江和諭 | 林淑芬  | 李思君 | 何庚澤 | 李建輝 | 莊長學 |
| 施宗良 | 曾英綾 | 蘇泯彥 | 陳郁芬  | 陳佩娟 | 陳昭仁 | 朱炳睿 | 林錦楓 |
| 蔡易展 | 洪偉傑 | 戴秀芳 | 黃圓月  | 林羽鶴 | 洪興農 | 陳育汶 | 謝伯忻 |
| 簡萬福 | 林明義 | 王俊偉 | 張瑋   | 徐志豪 | 何明憲 | 林政緯 | 吳康宏 |
| 趙崇誠 | 賴渝儒 | 陳明暉 | 林佳彥  | 林惠娟 | 許喬閔 | 詹惠娟 | 張智聖 |
| 吳秋賢 | 黃柏琮 | 楊閔宇 | 呂松儒  | 簡鉅睿 | 徐志成 | 王云伶 | 黃笙嘉 |
| 周郁芬 | 洪新凱 | 邱昶樺 | 施義軒  | 洪呈欣 | 林娟緬 | 蔣永彬 | 張嘉維 |
| 張淳凱 | 周宇芳 | 周宜汝 | 涂姝婷  | 程鈺娜 | 王德利 | 張珍綺 | 陳毅瞬 |
| 王智賢 | 陳琮諺 | 劉政國 | 張家榮  | 雷翔茹 | 陳冠龍 | 何權哲 | 張普雅 |
| 李俊儀 | 尤建民 | 李英誌 | 林巾勝  | 唐如錚 | 戴愉樺 | 余國男 | 曾耀正 |
| 江明慧 | 許玳綾 | 賴紀潔 | 張傳賢  | 許興德 | 黃堅婷 | 黃柏鈞 | 何佳蓁 |
| 黃建銘 | 陳良俊 | 楊孟叡 | 黃芄綱  | 魏宏任 | 陳榛毅 | 葉立德 | 余宏智 |

|     |     |     |     |      |     |     |     |
|-----|-----|-----|-----|------|-----|-----|-----|
| 許人介 | 王永裕 | 劉高宏 | 廖珮雯 | 朱珮瑾  | 邱吉璋 | 鄭智文 | 鄭穎弘 |
| 謝一帆 | 蔡旻佐 | 陳春典 | 張晉榮 | 蔡政宜  | 葉韻耀 | 曾啓銘 | 李宗儒 |
| 張煒堃 | 蔡旻芳 | 郭榮華 | 李孟修 | 鄭翔予  | 郭富淳 | 黃品儒 | 周家璋 |
| 鄭育洲 | 楊上菁 | 黃鈺珊 | 謝旻真 | 林美秋  | 陳宥倫 | 徐宜華 | 楊建濱 |
| 賴明立 | 劉經鵬 | 王品能 | 葉坤龍 | 林怡彤  | 徐孝敦 | 蕭弘謚 | 李大新 |
| 沈韋志 | 易敬棠 | 林于翔 | 葉銘鐸 | 張簡良達 | 王忠元 | 盧韋翰 | 李柏毅 |
| 王麒丞 | 翁崧鑫 | 邱振維 | 賴昱丞 | 林正平  | 黃子芳 | 高振修 | 游宗銘 |
| 施屏如 | 陳俐均 | 林宥均 | 呂其上 | 陳品臻  | 徐志偉 | 王建佑 | 林政慧 |
| 林郡如 | 黃智群 | 簡羣育 | 蕭智元 | 王清穎  | 嚴珮芸 | 張宏昱 | 劉伍釜 |
| 廖玲雅 | 蔡葉闔 | 黃國豪 | 李冠緯 | 蔡沛玟  | 賴莉屏 | 蔡昆原 | 鄭鈞浩 |
| 姚仲明 | 徐偉晏 | 李家揚 | 陳俊嘉 | 汪盛東  | 陳柏汎 | 李協祐 | 耿郁靜 |
| 林舫宇 | 林益聖 | 賴明輝 | 朱瑋環 | 郭庭輔  | 張瑋紋 | 楊淑雅 | 吳政漢 |
| 翁誠藝 | 黃玉馨 | 張寶元 | 李宜臻 | 陳似則  | 蔡啓宏 | 李重翰 | 曾偉傑 |
| 葉仁傑 | 李致弼 | 程思翰 | 楊熾蓉 | 賴博鈺  | 謝伯函 | 鍾榮文 | 高銘佑 |
| 連珠安 | 吳易明 | 羅凱文 | 王秀蘭 | 廖展欣  | 呂信賢 | 黃建堯 | 傅永潤 |
| 蔡佳芬 | 郭鐘鴻 | 楊政穎 | 呂俞霖 | 林勇成  | 王天龍 | 湯正榮 | 蔡駿鏢 |
| 黃馨儀 | 王韋權 | 李奇峰 | 劉泗鑫 | 許銘峻  | 張宇辰 | 林玄雅 | 蔡昆呈 |
| 曾俊仁 | 張家聖 | 賴建良 | 吳佳紋 | 林欣穎  | 劉宇喬 | 陳葦錚 | 劉玉琦 |
| 安宏斌 | 陳健仲 | 洪佩君 | 李啓彰 | 蔡遲恭  | 張家順 | 林昇  | 詹曉旻 |
| 鄭以聖 | 陳怡君 | 許哲豪 | 陳炯憲 | 劉明奕  | 林麗雯 | 詹子賢 | 鍾倫辰 |
| 張詠薇 | 李俊毅 | 蘇冠丞 | 郭忠育 | 余一平  | 曾建翔 | 楊秀薇 | 江幸倫 |
| 林聲揚 | 陳昱帆 | 李宗倫 | 蔡冠昌 | 陳建文  | 賴欣宜 | 陳漢揚 | 鍾尚育 |
| 張軒綾 | 陳建綸 | 許韓妮 | 蔡詔閔 | 高志宏  | 邱韋豪 | 陳威仲 | 蔡育靜 |
| 李自立 | 李璧如 | 薛定岳 | 林奴真 | 闕宏均  | 曾偉倫 | 林武璋 | 林欣枚 |
| 邱惠雯 | 蔡嘉芳 | 陳碧有 | 李秋頤 | 洪賢宏  | 林衛瑩 | 莊鈞茹 | 倪庭尉 |
| 曾子菡 | 賴忠佑 | 陳亮宏 | 陳穎芝 | 葉漢德  | 葉士豪 | 謝春中 | 涂聖宗 |
| 陳泯廷 | 陳佳惠 | 王證諺 | 林志鴻 | 張毓珊  | 柳娟娟 | 侯湘岳 | 李奇龍 |
| 吳俊穎 | 李冠旻 | 吳偉迪 | 賴政谷 | 洪銘鴻  | 莊湏惠 | 黃志仁 | 鄭士煒 |
| 張惠雯 | 林健鑫 | 賴慧禎 | 林亮君 | 張育書  | 鄭紹甫 | 蔡少峯 | 吳瑞彬 |
| 陳智萍 | 陳信彰 | 黃俊瑋 | 陳震宇 | 黃國麟  | 李潔梅 | 李宗軒 | 陳彥伯 |
| 張景翔 | 黃慧萍 | 馬佳億 | 周雨萇 | 呂建鋒  | 林嘉威 | 柳明御 | 徐英哲 |

|     |     |     |     |     |     |     |     |
|-----|-----|-----|-----|-----|-----|-----|-----|
| 施佳佳 | 王藝錫 | 陳博恩 | 歐存峰 | 林泰宇 | 巫文心 | 蔡雨捷 | 莊嘉文 |
| 陸繼宣 | 黃獻鋒 | 陳璽傑 | 楊俊德 | 施明利 | 劉漢忠 | 李國安 | 吳浩州 |
| 顏巧涵 | 陳聖翰 | 林言儒 | 陳佳薇 | 林明函 | 王宥程 | 許宗智 | 劉崇勳 |
| 范宇然 | 陳臺興 | 王穎晨 | 戴中原 | 吳懿哲 | 吳英彰 | 謝清關 | 黃怡萍 |
| 婁少懷 | 劉俊戒 | 鄭仔晴 | 黃瀟誼 | 張修碩 | 簡竹芳 | 邱上卜 | 謝銘庭 |
| 李宏峻 | 倪鳳莉 | 袁啓鳴 | 劉明有 | 魏政男 | 張文彥 | 劉旭偉 | 林健智 |
| 陳青鴻 | 郭威佑 | 趙淑萱 | 張宏榮 | 蔡沂諺 | 童文鋒 | 陳瑜欣 | 陳宜玟 |
| 林宜蓁 | 郭珮蓓 | 陳宜貝 | 謝旻軒 | 買志彬 | 吳書毅 | 馬中慧 | 簡鈺樺 |
| 王有慧 | 毛建文 | 陳盈志 | 謝宇清 | 賴龍彥 | 陳宥嘉 | 黃振豪 | 李琇婷 |
| 黃志堅 | 鄭婷方 | 吳慧鈴 | 彭盈嘉 | 黃証源 | 石琦凡 | 劉俞伶 | 劉得懿 |
| 孫育邦 | 尤健晃 | 詹友豪 | 周俊谷 | 張智翔 | 陳盈成 | 曾韜  | 康富普 |
| 林佳慧 | 梁瑗玲 | 徐妤嫻 | 陳嘉祥 | 許凱翔 | 曾意騰 | 蔡子涵 | 陳薇庭 |
| 李欣紋 | 鍾佳怡 | 方專育 | 黃士哲 | 陳佩榆 | 林子爲 | 許有諱 | 黃如玉 |
| 張華珍 | 朱麗蓉 | 王貞文 | 楊証棋 | 徐志堅 | 曾紀豪 | 顏意如 | 李淑惠 |
| 張維珊 | 劉宗玲 | 李嘉隆 | 高聖琮 | 黃信學 | 游侑蓉 | 陳幼玫 | 雷子孝 |
| 林依甯 | 何健誠 | 林佩璇 | 陳富豐 | 楊易霖 | 陳明昌 | 陳政成 | 董啓安 |
| 林晏廷 | 陳孟勤 | 王俊智 | 陳嘉鳳 | 李錦娟 | 張淵棋 | 孫孟葳 | 王偉仲 |
| 蔡志楷 | 呂政芳 | 蔡孟修 | 李家瑋 | 葉修盛 | 余智深 | 邱敬婷 | 薛伯鈺 |
| 楊蕙芸 | 商嘉洋 | 張亦竣 | 張志銓 | 王俊凱 | 王嘉愷 | 司瑋祺 | 楊宗霖 |
| 周孝白 | 姜珈亘 | 黃游成 | 陳彥廷 | 林冠吟 | 張夔珮 | 林育民 | 陳一誠 |
| 楊英杰 | 馮于玲 | 沈宗漢 | 陳建廷 | 王展原 | 陳億榕 | 吳將豪 | 宋良桂 |
| 梁偉智 | 徐銘謙 | 王奎元 | 王伯旭 | 鄭淑慧 | 黃志豪 | 林承維 | 林聖輝 |
| 鄭守如 | 郭玟妤 | 游雅婷 | 陳萬恩 | 陳欣萍 | 彭聖傑 | 陳汶瑄 | 徐育達 |
| 張書維 | 李妍萱 | 駱春龍 | 張喻涵 | 陳冠宏 | 徐滋苓 | 林信甫 | 黃瑋清 |
| 呂立涵 | 林柏辰 | 施秀蓉 | 黃琬婷 | 朱雅勤 | 陳舒芬 | 李毓芬 | 陳慧娟 |
| 鄭志偉 | 黃俊富 | 黃永旭 | 游濬璟 | 王人賢 | 廖家祥 | 陳政男 | 詹治亮 |
| 徐汶琪 | 鄭亮偉 | 王淑芬 | 林益民 | 黃財源 | 黃煒翔 | 郭豐興 | 許敬梅 |
| 張嘉泰 | 陳儒彥 | 袁忠義 | 李念潔 | 陳筠儒 | 許上文 | 周宏洺 | 朱詩睿 |
| 施淙瀚 | 溫震安 | 鍾霏臻 | 蘇家瑩 | 李宗翰 | 林志豪 | 李秀蓮 | 李朝宇 |
| 陳榮芳 | 林澤洲 | 許哲嘉 | 曾婉瑜 | 葉明宗 | 陳韋志 | 張世源 | 羅金湧 |
| 蔡佩芝 | 閻曉鳳 | 吳欣苓 | 楊雅智 | 葉秋文 | 吳沛杰 | 鄧凱霞 | 鐘紹仁 |

|          |     |       |     |     |     |     |     |
|----------|-----|-------|-----|-----|-----|-----|-----|
| 丁婉靈      | 曾于捷 | 吳瑛南   | 潘辰璋 | 林章峰 | 陳彥廷 | 蘇顯仁 | 張淑玲 |
| 李翊璋      | 郭淑貞 | 李俊翰   | 李玉堂 | 陳晏誠 | 許月融 | 李欣倫 |     |
| 二、消防警察人員 |     | 905 名 |     |     |     |     |     |
| 鄭堯鴻      | 張邦宇 | 徐嘉鴻   | 曾俊鴻 | 李雨修 | 李秋瑩 | 張瓊云 | 林俊結 |
| 黃冠諭      | 廖冠宇 | 李坤霖   | 張芝瑄 | 翁明祺 | 林俊榮 | 謝承軒 | 黃珮婷 |
| 林育全      | 蕭丞堯 | 謝國楨   | 江宜玲 | 張建坤 | 莊欣儒 | 黃信銘 | 蔡維騰 |
| 王穗鳳      | 蔡擎平 | 陳宗奇   | 鄭凱蔚 | 黃晟翔 | 何永志 | 王琦雅 | 李孟晉 |
| 鐘惠鈴      | 黃尹亭 | 王廷禎   | 林宗毅 | 陳柏豪 | 劉獻文 | 盧哲玄 | 陳昱翔 |
| 李柏融      | 吳苡瑄 | 林政良   | 鄭惠升 | 沈明達 | 張繼仁 | 蔡宜臻 | 曾彥富 |
| 鍾承桓      | 王穎齊 | 林金溢   | 葉仁和 | 李光偉 | 王見宏 | 李昇哲 | 楊鴻毅 |
| 魏于婷      | 吳宗澤 | 陳建名   | 賴怡甄 | 李峻發 | 張維哲 | 楊晉軒 | 劉中興 |
| 邱柏程      | 陳雅青 | 楊博堯   | 張郁昇 | 劉建麟 | 胡育銓 | 黃筱真 | 鄭博文 |
| 陳癸樺      | 楊雅雯 | 黃嶸倫   | 張哲豪 | 李雲祥 | 陳宗揚 | 林耿瑋 | 陳進鴻 |
| 蔣佩雯      | 呂學綸 | 江芷鎂   | 劉晏丞 | 林建村 | 徐嘉佑 | 魏穎聖 | 李柏賢 |
| 鄭智遠      | 董文刀 | 林崇浩   | 孫自強 | 李孟勳 | 曾建勳 | 洪銘鴻 | 王御桓 |
| 鄭之浩      | 林承璋 | 謝宜紘   | 許淳皓 | 歐文賢 | 何恭銓 | 張峻瑋 | 呂博安 |
| 魏志勳      | 李岳勳 | 黃玉龍   | 姚智凱 | 何楚軒 | 蘇意惟 | 李宗隆 | 蘇昱佳 |
| 吳弦修      | 楊適璋 | 陳維祥   | 許立澤 | 曾柏翰 | 胡世憲 | 呂侑鴻 | 陳銳賓 |
| 蘇士哲      | 張嘉峰 | 蔡輝安   | 林韋佑 | 邱傳善 | 鄒獻慶 | 周侑瑋 | 蔡惠芳 |
| 陳智坤      | 蘇雅儀 | 劉嘉育   | 郭祐廷 | 吳秉宸 | 李偉華 | 張逸群 | 翁嘉宏 |
| 劉謙穎      | 陳建宏 | 蔡宗儒   | 楊貴存 | 蔡敬恆 | 顏翊吉 | 葉嘉蔚 | 張恩瑋 |
| 童偉庭      | 謝金霖 | 羅子惟   | 徐柏升 | 張哲嘉 | 陳宜萱 | 邱政龍 | 陳益恩 |
| 黃盈嘉      | 林世雄 | 江幸樺   | 黃文棠 | 洪志明 | 林雅盈 | 洪瑋群 | 黃韋竣 |
| 張偉倫      | 曾義峯 | 梁哲誠   | 林哲豪 | 張耘誠 | 周慧娟 | 洪偉銓 | 蔡晨貴 |
| 游善丞      | 涂耀文 | 張嘉哲   | 唐旭  | 林柏成 | 林亭汝 | 吳承翰 | 陳聖翔 |
| 陳秋維      | 謝承志 | 陳豐仁   | 顏廷祐 | 林天助 | 徐子豪 | 林郁珍 | 李瑞益 |
| 謝佳芬      | 李欣妍 | 洪禎銘   | 黃柏元 | 陳俊宇 | 林柏熙 | 紀人豪 | 葉育鑫 |
| 魏偉全      | 呂侑哲 | 陳彥兆   | 王裕賢 | 陳允文 | 陳鈺領 | 陳重壹 | 楊家豪 |
| 柯鴻興      | 林仕豪 | 陳致豪   | 李鴻成 | 孫翌騰 | 盧春秀 | 廖鴻裕 | 鄭弼恩 |
| 江政憲      | 楊景棠 | 邱煜勝   | 劉嘉珉 | 徐嘉和 | 鄭光廷 | 李長紘 | 蔡明勳 |
| 陳弘樺      | 林治謙 | 陳思遠   | 何宜綸 | 沈羿醇 | 莊欣昌 | 劉啓盟 | 賴元德 |

|      |     |     |     |     |     |     |     |
|------|-----|-----|-----|-----|-----|-----|-----|
| 鍾雅諤  | 張家捷 | 蕭偉昌 | 莊銘元 | 鐘瑋婷 | 李子杰 | 林家慶 | 吳宜宣 |
| 簡維慶  | 陳仁傑 | 江正堯 | 黃心卉 | 張祠興 | 羅吉緯 | 鍾侑穎 | 鄭依婷 |
| 陳宗欣  | 鍾侑峻 | 楊馨羽 | 蔡祐東 | 洪鈺涵 | 許力文 | 柳長安 | 鄭智瑄 |
| 李祈緯  | 蔡旻哲 | 甘耀庭 | 曹書凱 | 蔡明修 | 曾瑞曲 | 胡新志 | 陳柏蓉 |
| 盧秉宏  | 江政威 | 陳正隆 | 方威榮 | 張軒誌 | 蔡佳紋 | 資念堂 | 彭聖道 |
| 林佳宏  | 楊鎮璋 | 楊翔閔 | 洪素卿 | 陳柏村 | 余冠賢 | 謝承佑 | 張育哲 |
| 張智遠  | 胡孟菁 | 張沛滢 | 陳冠華 | 王廷豪 | 莊大森 | 高國華 | 張智偉 |
| 王煜鎔  | 吳涵郁 | 劉鳴智 | 劉家泓 | 馮丞右 | 柳宏興 | 葉嘉哲 | 林柏儒 |
| 游建晟  | 黃博智 | 曾絮敏 | 陳奕睿 | 楊祥義 | 李忠豪 | 吳佳旻 | 蕭仁杰 |
| 李偉琛  | 曾彩真 | 程中信 | 李泰翔 | 黃振邦 | 戴光威 | 林鴻堯 | 洪哲謙 |
| 李育名  | 林佳瑾 | 林日濬 | 張翰綜 | 邱南淵 | 朱羽迪 | 江宛臻 | 蔡幸娟 |
| 周宥辰  | 劉菀蓉 | 廖政維 | 鄭俊岑 | 黃家緯 | 沈文煜 | 林子廷 | 吳俊宏 |
| 李志皇  | 方子成 | 何政壕 | 張國財 | 簡忠強 | 陳韋仲 | 詹元皓 | 曾維新 |
| 陳仁倫  | 林鈇偉 | 李維軒 | 黃懷文 | 楊璨鴻 | 羅志滔 | 嚴升佑 | 蘇佩帆 |
| 蔡和昇  | 許文仲 | 吳家榮 | 薛承恩 | 李松柏 | 王靜雅 | 黃茲鴻 | 吳承恩 |
| 黃炳盛  | 蘇煥鼎 | 侯宗佑 | 黃士彰 | 沈佩宜 | 劉曜銓 | 陳世奇 | 陳惠詩 |
| 陳冠志  | 陳盈甫 | 簡雅婷 | 孫肇鴻 | 黃馨平 | 陳慧珊 | 張逸豪 | 黃守右 |
| 林瑾良  | 方子健 | 許弘君 | 邱智輝 | 魯憲雲 | 陳敏煌 | 張明治 | 李富全 |
| 柯甫龍  | 王俊翔 | 邱鈺詔 | 謝明凱 | 張宏偉 | 張力峰 | 吳俊達 | 張睿哲 |
| 林嘉政  | 劉書聿 | 蔡郁漩 | 余思瑩 | 吳恩碩 | 林益祿 | 林才稜 | 張益銓 |
| 林冠汶  | 張殷哲 | 林季霖 | 黃星達 | 謝明家 | 黃國睿 | 陳冠伶 | 張文彥 |
| 吳莉雯  | 蔡至祐 | 朱浩宏 | 簡豐裕 | 巫聯邦 | 蘇曉惠 | 江淳豐 | 賴秋萍 |
| 潘廷豪  | 林信毅 | 賴敬發 | 陳熙璋 | 李昭圻 | 石純樺 | 林文琴 | 許宏士 |
| 田志評  | 周家宇 | 邱于銓 | 蘇昕岳 | 謝泓汶 | 李建南 | 冷鎮山 | 張順銘 |
| 彭第軒  | 林鳳儀 | 陳炯達 | 廖聲寰 | 陳耕州 | 羅訓伯 | 黃國展 | 賴雅慈 |
| 李意美  | 江筱瑩 | 蔡侑霖 | 吳彥逸 | 周羣翔 | 林正文 | 林美怡 | 潘進益 |
| 黃宋柏奕 | 胡智翔 | 吳佩芳 | 吳國碩 | 林琬珊 | 李耿玄 | 呂學穎 | 鍾耀慶 |
| 謝柏隆  | 王俊傑 | 黃雅娟 | 陳俊男 | 陳威名 | 王永信 | 陳冠呈 | 陳冠瑋 |
| 藍毓傑  | 胡雅婷 | 柯君妮 | 曾佳民 | 邱典軍 | 廖盈鈞 | 林志達 | 李文宗 |
| 陳信銘  | 張彩玲 | 郭建偉 | 林佳蓁 | 黃聖峰 | 楊明倫 | 陳靜瑤 | 李亞馨 |
| 羅安然  | 楊譚淵 | 湯美蓮 | 黃建勳 | 莊益銓 | 葉繼功 | 陳健雄 | 鄭莚芸 |

|     |     |     |     |     |     |     |     |
|-----|-----|-----|-----|-----|-----|-----|-----|
| 于文豪 | 李京翰 | 蔡安忠 | 劉嘉祐 | 張哲瑋 | 張志發 | 黃壽山 | 葉明泰 |
| 陳建宏 | 石孟乾 | 李東翰 | 楊雅雯 | 蔡忠陵 | 楊璨仔 | 彭馨瑜 | 簡妙珊 |
| 曾俊賢 | 陳明鴻 | 張育榕 | 洪于揚 | 張顥瀧 | 藍承農 | 賴嘉文 | 林獻貴 |
| 史詠隆 | 鄭雅惠 | 陳玉展 | 費之硯 | 張啟超 | 張詠丞 | 陳若維 | 鐘桂宏 |
| 吳澧恒 | 李宗恩 | 戴志原 | 黃瑞軒 | 王紫誼 | 沈彥杰 | 林禾順 | 彭雅鈴 |
| 張澣尹 | 陳智信 | 陳智森 | 林鈺凱 | 黃莉嫻 | 張峰誌 | 徐照迪 | 林秀觀 |
| 王柏翔 | 黃心儀 | 唐振興 | 林格英 | 簡博正 | 江榮堂 | 徐家發 | 賴怡秀 |
| 魏嘉儀 | 陳沼典 | 曾俊維 | 高愷駿 | 李青樺 | 魏肇儀 | 涂俊基 | 李愛蓮 |
| 陳婉玲 | 蘇意清 | 吳書玠 | 黃佳敏 | 紀長榮 | 沈詩晴 | 林家好 | 李俊良 |
| 蘇韋禎 | 張智凱 | 呂志君 | 莊昭成 | 張永松 | 黃寶萱 | 陳雯圻 | 朱世維 |
| 邱耀民 | 陳武記 | 廖俊吉 | 謝明穎 | 連信誠 | 施佩君 | 歐建宏 | 余家均 |
| 許家偉 | 沈昌逸 | 簡于絜 | 楊育菁 | 李重潤 | 喬威敦 | 呂育陞 | 謝昀秀 |
| 王思尹 | 王志哲 | 蔡辰英 | 吳莉芸 | 陳達興 | 郭其彰 | 郭芄秀 | 江智傑 |
| 蔡旻軒 | 林嘉評 | 劉家明 | 呂瑋論 | 郭逸佳 | 丁鵬瑋 | 劉振宇 | 黃瑛儀 |
| 李芯怡 | 游銘祥 | 王宥豐 | 鄭甘瑩 | 張友信 | 楊欽富 | 郭志昇 | 朱家渝 |
| 黃亦君 | 鄭少書 | 胡淑娟 | 江文硯 | 劉豐慶 | 林怡菁 | 陳宏曜 | 陳冠仁 |
| 朱民瑜 | 黃志賢 | 陳冠廷 | 戴建智 | 施琮樺 | 楊宗勳 | 陳昭宏 | 陳文生 |
| 蔡尚宜 | 楊詩敏 | 魏君宇 | 陳俊碩 | 王滋蕾 | 江禎治 | 許文賢 | 陳秋屏 |
| 賴宜櫻 | 吳惠婷 | 郭炳宏 | 粟家瑋 | 張安裕 | 李君毅 | 范宏明 | 童尹嫻 |
| 楊東興 | 張家維 | 葉建男 | 李華嵩 | 郭芳婷 | 張凱勳 | 汪協霖 | 陳啓暉 |
| 賴敬泓 | 張凱君 | 羅一迪 | 陳志仲 | 李孟庭 | 林文雄 | 沈文雄 | 周澄渝 |
| 劉昌緯 | 沈育舟 | 陳祈樺 | 莊雅婷 | 張均凱 | 浦漢龍 | 林昌駿 | 葉超榮 |
| 吳永得 | 翁毓嫻 | 姜麟容 | 戴志恆 | 吳昉旌 | 陳又嘉 | 吳宗興 | 楊豐瑜 |
| 蘇稚茜 | 張力夫 | 廖欣怡 | 熊俐伶 | 劉耀瑄 | 林永鍾 | 張志遠 | 林宜俊 |
| 林思嬌 | 賴俊文 | 柯佩君 | 張家菁 | 廖家良 | 王泓竣 | 方麒鈞 | 廖億安 |
| 陳俊宏 | 陳樂庭 | 曾富鴻 | 林雅珍 | 林侑萱 | 吳治瑩 | 梁家祥 | 范立武 |
| 林政憲 | 徐嫻婷 | 張志煌 | 林郁芸 | 黃士銘 | 王宏銘 | 曾揚智 | 謝尚峯 |
| 李佩樺 | 陳雅慧 | 鄭仲宏 | 謝斐祺 | 岩昭玟 | 陳泓勳 | 何珮郁 | 林晉永 |
| 陳敬幸 | 葉兆琪 | 張嘉華 | 陳苑戎 | 龔嘉仁 | 薛靜瑩 | 花啟倉 | 謝武宜 |
| 朱自中 | 袁森昱 | 鄭欣宜 | 苟玉錦 | 林文華 | 呂俐潔 | 鍾繼鴻 | 李育齊 |
| 傅莉純 | 陳香如 | 鄭智耀 | 張上權 | 賴奕玳 | 駱金蘭 | 葉坤忠 | 鄭鈺齡 |

|     |     |      |     |      |     |     |     |
|-----|-----|------|-----|------|-----|-----|-----|
| 陳淑玲 | 楊承榮 | 林志昌  | 蔡瑞景 | 徐德望  | 潘穆嫻 | 李彥輝 | 曾雅婷 |
| 林泓達 | 康汝瑋 | 劉麗芬  | 陳勇木 | 吳冠勳  | 曹志榮 | 陳思穎 | 林楊翔 |
| 賴宗祺 | 陳颯儒 | 呂昆樺  | 鄒富凱 | 曾英哲  | 涂功逸 | 孔美茹 | 張昌龍 |
| 蘇聖欽 | 潘妍如 | 劉恩情  | 林文華 | 范姜群傑 | 吳文堂 | 陳彥良 | 謝尚紋 |
| 楊啓麟 | 呂念旃 | 鄭繡敏  | 林志杰 | 廖進興  | 林怡慧 | 魏昌榮 | 陳銘祥 |
| 李銘鎰 | 張雅茹 | 魏偉晟  | 張永宗 | 張德生  | 陳奕安 | 陳幸慧 | 許玉儒 |
| 黃錦益 | 陳婉玲 | 張加靖  | 張調順 | 盧宣汝  | 余瑞芳 | 黃友正 | 張育慈 |
| 張雅華 | 陳育達 | 夏宜敏  | 涂麗娟 | 王秀卿  | 洪亮州 | 楊雅玲 | 林宜萱 |
| 吳雅芳 | 林友淞 | 柯伯宗  | 蔡奇宴 | 范偉辰  | 邱智榮 | 張智凱 | 蕭銘智 |
| 張瑞宜 | 魏松信 | 柯明輝  | 陳冠廷 | 邱婉琪  | 王金梅 | 顏金生 | 黃俊穎 |
| 徐英獻 | 倪曉春 | 陳嫵婷  | 甘瑞雯 | 曾軍達  | 何奕賢 | 王子誠 | 李宥德 |
| 許政哲 | 吳莓瑄 | 王之謙  | 楊惠如 | 邱宜君  | 簡永豐 | 李明峰 | 連允光 |
| 翁健評 | 陳建文 | 吳佳穎  | 陳晟暉 | 謝玉芳  | 彭建諭 | 李亭儒 | 李姿親 |
| 陳韻如 | 李依倩 | 陳皇任  | 楊裴雯 | 林佑承  | 陳建中 | 洪建豪 | 鄭怡凌 |
| 蔡宗和 | 施佳伶 | 杜仇軒誌 | 陳怡君 | 黃堯平  | 張志鴻 | 郭崇信 | 黃秀平 |
| 張舜惟 | 林宸甫 | 黃騰毅  | 吳凱緯 | 蔡啓欣  | 吳勇志 | 翁祥峰 | 郭議罄 |
| 蘇靖雅 | 陳昌正 | 林逸撰  | 朱盈綺 | 王蕙淇  | 陳湘雯 | 巫俊億 | 葛卿如 |
| 葉人華 | 黃得福 | 王詩瑜  | 邱峙順 | 張文凱  | 胡志騰 | 朱怡珺 | 楊源友 |
| 楊筱如 | 蘇子媛 | 趙建穎  | 陳雅荷 | 施惠禎  | 陳捷惟 | 陳苑君 | 彭彩菁 |
| 蔡青子 | 賴瑞斌 | 陳怡銘  | 黃冠曄 | 張有慶  | 郭文駿 | 廖桂誠 | 葉志誠 |
| 蔡沛晴 | 李竺育 | 陳柏宏  | 黃志鴻 | 王平和  | 陳立凱 | 林瑞峰 | 邱彥誠 |
| 張益  | 林建良 | 李勇達  | 張錦華 | 陳政宏  | 李其泰 | 陳子宣 | 徐杏樺 |
| 吳政桐 | 陳文孝 | 林淑卿  | 曹育翔 | 林煜馨  | 蔡政璋 | 楊巧薇 | 李麗淑 |

梁雅婷

三、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25 名

|     |     |     |     |     |     |     |     |
|-----|-----|-----|-----|-----|-----|-----|-----|
| 許顯揚 | 陳彥帆 | 郭育群 | 吳政蔚 | 邱文鎧 | 彭達煒 | 余偉豪 | 李明舫 |
| 賴育群 | 郭原斌 | 張瑋昌 | 沈靖凱 | 柳培堅 | 李春賢 | 謝孟儒 | 田勛傑 |
| 白晟佑 | 施金銘 | 吳家慶 | 謝岱均 | 莊易叡 | 吳承倫 | 陳正忠 | 蔡進順 |

簡弘明

典試委員長 張 正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9 日

查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各科別楊馥禎等 64 名，四等考試各科別陳柏穎等 186 名，五等考試各科別梁繼賴等 6 名，共計錄取 256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需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關稅總局暨其各地區關稅局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原分配職缺機關以外之機關占缺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各地區關稅局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64名

一、財稅行政 3名

楊馥禎 洪慧玲 許淑蘭

二、關稅法務 9名

徐琬婷 詹濶庭 蔡婉琮 孫藝娜 黃依琳 吳家桐 廖駿樸 鍾佩宇  
何一宏

三、關稅會統 4名

邱柏豪 莊鎮魁 林峯樣 陳欣怡

四、資訊處理 4名

陳錦榮 吳學奇 李琮堯 吳克強

五、機械工程 9名

王柏涵 顏晨育 江宗威 陳政雄 邱子雲 蔡旭龍 廖奕順 林志忠  
黃啓哲

六、電機工程 9名

何振宏 邱學禮 賴明鋒 謝明翰 柯俊成 張珽 洪健鈞 王國忠  
吳朝村

七、化學工程 9名

邱中良 顏弘建 江正文 余豐議 李晏誠 陳怡萍 范姜榮志 李宛俐  
李施夙真

八、紡織工程 5名

吳志強 莊虹榮 蔡州永 翁順維 江宏斌

九、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6名

董啓忠 蔡志仁 林瑞鳳 程曉柔 高弘俊 鄭擘程



十、藥事 6 名

葉士緯 徐珮琪 黃書琳 林健合 王惠盈 吳坤彥

貳、四等考試 186 名

一、一般行政 18 名

陳柏穎 林采蓁 王寶琳 陳怡如 楊碧雲 楊雅茜 郭貞佑 藍瑞儀  
蔡怡仁 范姜幸鈴 賴宣妤 盧怡蓁 陳真慈 張錦書 夏慧如 謝靚緹  
黃曙展 廖郡瑩

二、關稅會統 14 名

余嘉哲 簡志偉 游惠雯 郭培凱 邱裕蓉 吳舜文 林家賢 柯幸佑  
郭立民 陳冠宏 甘麗雲 史經文 黃繼震 陳儷今

三、資訊處理 13 名

鄭玉堂 馮光齊 林明宏 林耕溥 葉智銘 楊淞文 陳祐誠 曹惟揚  
張峯榭 簡瑜傳 陳建州 李益彰 黃祥原

四、機械工程 34 名

陳舜旻 巫豐男 洪大豐 徐清彬 宋麗美 王義明 林順泉 鄧明治  
黃彥儒 姜信楷 林鈺鎮 林祺訓 游正安 邱治維 林俊銘 李政鴻  
張策宇 林昇瑩 傅郁甄 賴昱暄 胡克儀 劉中棋 陳麒兆 徐功芳  
張國瑞 高紹育 謝協成 宋正綱 呂韋龍 林志賓 鍾光輝 李政勳  
林文勝 林大坤

五、電機工程 44 名

陳品璋 楊宗翰 詹千嬋 簡秀真 林宗融 戴馳又 戴永昌 蔡宗熹  
徐宏維 鍾曜丞 李奎昇 顏瑞呈 丁于真 邱紹偉 莊翼駿 楊秀婷  
溫惠婷 邱志仁 謝登宇 陳承暄 張維倫 陳昌鍵 唐國書 李允中  
施旭明 王錫銘 陳建明 廖偉縉 曹祐豪 張正昌 胡志延 楊宗洋  
林呈穎 張耀弼 潘信宏 潘祈安 邱錦貴 姚書農 溫文正 林穎榆  
李特璋 陳俊璋 莊秋燕 邱至英

六、化學工程 37 名

胡員彬 嚴聿沛 游雅雯 呂國豪 黃寓寧 宋榮達 蔣宛菁 羅克強  
孫慈蕊 羅宇翔 吳丞偉 鍾瓊瑩 許長勝 陳毓惠 劉之穎 楊凱富  
吳貞瑩 古欣怡 龔雲華 趙侯勛 莊歲琳 莊恭旭 傅鈺嵐 李盈鉉  
丁國城 洪鈴雅 莊揚程 黃怡杰 朱逸軒 廖英鈞 楊如玉 鄭嘉雯

陳玉菁 張家華 邱庭威 黃莉雯 黃柏菁

七、紡織工程 26 名

陳怡伶 林志洵 蘇若芸 傅勇 吳坤霖 陳士棟 李旻娟 施文烈

王盈茹 王景祈 陳昱中 陳建成 郭魯俠 王俊樂 陳曉霽 粘慧萍

郭瀟雅 陳致群 王鏡涵 曾靖穎 陳瑞元 毛兆森 王玉璘 張鵬飛

廖鴻義 陳暉介

參、五等考試 6 名

一、船舶駕駛 3 名

梁繼賴 古志成 張國浩

二、輪機工程 3 名

蕭克儉 鄭康維 陳祺友

典試委員長 張 正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9 日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6年12月11日96公審決字第071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現為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大湖分局（以下簡稱大湖分局）警員，原任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大湖分局，不服苗縣警局以96年6月29日苗警人字第0960027133-3號令調派現職，訴經本會96年12月11日96公審決字第0710號復審決定書，以該局綜合考量申請人核列教育輔導對象，及有多次違紀情事，並經該局竹南分局分別核予記過2次懲處在案，爰考核其不適任刑

事工作，將其職務調整為警員，尚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申請再審議。嗣於97年8月20日補充理由主張原復審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款規定事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申請再審議之理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該項證物在前復審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最高行政法院61年判字第293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本件申請人援引另案當事人陳○○先生因調任事件，不服本會96年10月30日96公審決字第0665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7年5月8日97年度訴字第00015號判決，以苗縣警局據以調任陳員之評鑑小組會議，依地方警察機關現職偵查員（二）評鑑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4點規定，其出席人員應逾全體委員之四分之三（即至少應有9人與會，且至少應有3名為票選委員），而當日出席人員卻僅有8人，8人之中亦無票選委員，其組織不適法。爰認系爭本會96公審決字第071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同項第10款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云云。經查：
  - （一）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00015號判決，並非判例，非屬與現行判例有所抵觸之情形；復審人執以爭執，顯係法律見解之爭執，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核未具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議事由。
  - （二）次查復審人所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00015號判決，既係法律見解之爭執，核亦與前述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所謂「發見

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該項證物在前復審程序中即已存在證物之情形未符。

三、綜上，申請人所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或第10款所定再審議事由，其再審議之申請，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另查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現職偵查員（二），經評鑑小組評定不適任者，應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遷調警員職務。經考核適任改派偵查佐者，各機關應於每年辦理專業考核，二年內經專業考核不適任，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次按評鑑小組設置要點第1點規定：「地方警察機關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現職偵查員（二）綜合性評鑑，應設現職偵查員（二）評鑑小組……。」及內政部警政署95年9月20日警署刑人字第0950004999號函說明五：「（一）依據『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考核適任，並於94年7月1日原職改派偵查佐者，……。至於96年7月1日後經考核不適任，由各警察機關依權責予以妥適處理，不再另訂規範。」是依上開規定，各地方警察機關須依評鑑作業原則第6點及評鑑小組設置要點第1點規定，設現職偵查員（二）評鑑小組，僅限於94年6月24日前辦理之現職偵查員（二）考核，至96年7月1日後經考核不適任，係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辦理，並未規範須經評鑑小組通過，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6年12月25日96公審決字第0758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第95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且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外，並以復審決定確定為必要。如已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後，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申請人前因補助費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自96年6月份否准核發之決定，提起復審案，經本會96年12月25日96公審決字第075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00121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申請人不服，提起再審之訴（應認為抗告之意）中。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00121號裁

定及該院97年6月5日院田葵股95訴00121字第0970013212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嗣申請人於97年6月9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依前所述，申請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後，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其申請再審議之程序自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5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喪葬補助費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5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1615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組長，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97年4月17日經由臺東縣警察局檢送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申請書等請領書件，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申請其母喪之喪葬津貼，經臺灣銀行97年5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 09700161591號函，以其請領之眷屬喪葬津貼案，已由任職於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之被保險人吳○芬女士具領在案。依公保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本案不得重複請領，而予以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97年6月30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2371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於97年10月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8次會議，邀請銓敘部及臺灣銀行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保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津貼其喪葬費：一、父母及配偶津貼三個月。……。」第2項：「前項眷屬喪葬津貼，如子女或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以任擇一人報領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規定：「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被保險人時，應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次據銓敘部派員列席本會97年10月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8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之規定係為避免被保險人有重複請領之情事，該規定屬強制規定。且依該部88年12月6日88台特一字第1833935號函釋略以，如已發生爭議，承保機關必要時，亦得要求請領人檢具其他符合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出具切結同意書。是公保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時，被保險人得依標準請領眷屬喪葬補助費，惟如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被保險人時，應於請領眷屬喪葬補助費之前，自行協商，推由1人請領，以該協商程序係屬強制規定，如請領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是否已踐行協商程序，承保機關應依職權要求請領人檢具其他符合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出具切結同意書，以為判斷。
- 二、卷查本件復審人之母於97年3月20日逝世，復審人與其妹吳○芬女士同為符合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依前開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規定，應

踐行自行協商程序。雖臺灣銀行派員列席本會97年10月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8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喪葬補助費相關支出之憑證並非公保法相關規定之必要之書面表件。現行實務上之處理方式，遇有數被保險人均可請領時，是預設先請領之被保險人，已經協商並獲得其他被保險人之同意，且考量請領人之隱私，通常不會再詳查。惟依前揭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所定及銓敘部上開88年12月6日書函函釋意旨，以協商程序係屬強制規定性質，臺灣銀行於請領發生爭議時，應要求請領人檢具其他符合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出具切結同意書，以為判斷。然查臺灣銀行僅答辯略以，該眷屬喪葬補助費，已由復審人任職於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之妹吳女士請領在案。又遍查卷內資料，亦未見臺灣銀行已詳查本件符合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間是否已踐行協商程序之相關資料，即逕以不得重複請領之理由，予以否准復審人所請。是臺灣銀行審查復審人母喪之喪葬補助費請領案之程序，核有違公保法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之意旨。

三、綜上，臺灣銀行以97年5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16159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其母喪之喪葬補助費，於法有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至復審人訴稱公保法第17條規定，旨在補助被保險人完成眷屬安葬之開支，建請對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6條規定予以修正云云。以上開所訴，非屬本件復審範圍，應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行政興革之建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   |   |   |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55號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4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6年3月1日鐵產房字第09600045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

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第26條第1項：「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惟此類復審乃以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對於原處分機關享有請求作成授益處分的法規上請求權為前提。若該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欠缺公法上請求權，即無提起復審之權能。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四、復審人不適格者。……。」之規定，對於欠缺公法上請求權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自不得依前開保障法所定復審救濟程序請求救濟，所提救濟，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等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已故退休人員冷德成（業務佐資位車務司事）之遺族，冷故員於69年4月10日獲配住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129之1號宿舍，於95年4月4日亡故。嗣復審人冷秀英於96年2月16日陳情准予列入眷舍騰空標售名單，發給一次補助費，經鐵路局96年3月1日鐵產房字第0960004505號函，以其現住房舍之搬遷補助費申請期限已通知，故不可以不知為由申請補辦，否准所請。復審人冷秀英不服，向交通部提起訴願，嗣經交通部97年1月22日交訴字0960063115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並以同年2月25日交訴字0970000877號函移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復審人等爰於同年2月20日繕具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查復審人等訴稱冷故員生前及死後從未接獲鐵路局高雄運務段請眷舍配住戶積極配合「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之92年9月19日高運段總第09204289號函通知為由，致不知依規定於92年12月31日以前辦理眷舍騰空標售，可領取（以下同）新臺幣150萬元搬遷補助費，要求補辦及核發150萬元云云。經查：

（一）按97年1月1日修正發布生效前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處理要點）第1點規定：「行政院為推行輔助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政策，強化國家資產管理，有效處理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特訂定本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學校管理之眷舍房地，依本要點所定處理方式報請處理時，應列冊……經主管機關報送執行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定，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第6點規定：「眷舍房地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各機關學校檢討已無保留公用必要，擬辦理騰空

標售者，應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主管機關報送執行機關辦理。」自該要點之規範目的及規定之內容觀之，該要點原則上係推行輔助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政策，強化國家資產管理，有效處理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等公共政策而訂定，並非以補助合法現住人為目的。是以，各機關學校固得審酌是否辦理騰空標售，惟並未賦予眷舍居住者有請求行政機關辦理騰空標售之公法上權利。

- (二) 姑不論復審人等是否確未收受鐵路局高雄運務段請眷舍配住戶積極配合「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之該局92年9月19日高運段總第09204289號函，茲以眷舍處理要點之規範目的，並未賦予眷舍居住人有請求行政機關辦理騰空標售之公法上權利。況查鐵路局本於公產管理權責，認為高雄地區尚無辦理騰空標售之需要而未辦理，此有鐵路局97年5月27日鐵產房字第0970011613號函所附復審答辯書附卷可稽。則鐵路局既認為高雄地區尚無辦理騰空標售之需要而未辦理，自未賦予符合一定要件之眷舍合法現住人請求發給一次補助費之公法上請求權。復審人等既因鐵路局未辦理渠等所借用眷舍之騰空標售，即無請求發給一次補助費之公法上請求權，復審人等要求補辦及核發150萬元，核屬欠缺公法上請求權。

三、綜上，辦理騰空標售與否核屬機關權限，復審人等欠缺公法上請求權，即無提起本件復審之權能，則復審人等所提之復審即屬不合法，爰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   |   |   |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6月30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8363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立淡水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淡水國中）護士，經銓敘部以96年3月26日部退一字第0962759081號函核定，自同年月16日退休生效，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支付依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計算核給月退休金在案。嗣復審人因涉嫌妨害投票案件，經法院宣告褫奪公權1年，期間自96年9月5日至97年9月4日止。基管會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2條規定，以97年6月30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83634號書函請淡水國中轉知復審人，繳回自褫奪公權之日起至97年6月30日止溢領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76,291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

經基管會以97年8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95269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月28日、9月2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基管會以97年6月30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83634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溢領退撫新制月退休金176,291元。復審人指稱系爭處分未載救濟教示，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且無應繳回金額176,291元之計算方式，違反明確性原則，係屬違法之行政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 按退休法第12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2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第29條第2項規定：「月退休金之發給，其後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下：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第3項規定：「前二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以命令定之。」第40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十一條各款及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一，……，應主動通知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退休金或月撫慰金。……。」及第41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退撫新制月退休金之領受權，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停止發給退撫新制月退休金後，如有續領者，應由基管會辦理追繳。

(二) 據基管會97年8月22日答辯書略以，復審人原任淡水國中護士，前經銓敘部核定自96年3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該會爰據首揭規定核撥復審人96年3月16日至同年6月30日退撫新制月退休金，並函請淡水國中轉知。復審人96年7月至12月及97年1月至6月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經該會於96年6月及12月與法務部資料勾稽查核時，尚無發現復審人有依法應停止領受退撫新制月退休金權利之情事，該會遂依法定期程核撥在案。嗣該會於97下半年辦理定期撥付前函請法務部就「通緝」及「褫奪公權」案件資料比對時，案經法務部以97年6月5

日法資決字第0970020009號書函查復結果，復審人業自96年9月5日起至97年9月4日止褫奪公權1年，爰依退休法第12條規定，停止復審人領受退撫新制月退休金權利，並以上開97年6月30日書函通知淡水國中轉知復審人，繳回自褫奪公權之日起至97年6月30日止之溢領退撫新制月退休金176,291元，復審人並於同年7月11日以掛號郵寄上開溢領金額之郵政匯票乙紙繳回該會在案等語。此有銓敘部96年3月26日部退一字第0962759081號函、基管會96年5月28日台管資字第0960614153號函、96年11月23日台管資字第0960641394號函、97年5月27日台管資字第0970679812號函、發放月退休金通知單、法務部97年6月5日法資決字第0970020009號書函、淡水郵局第975193號掛號郵件及176,291元郵政匯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復審人既經法院宣告自96年9月5日起至97年9月4日止褫奪公權1年確定在案，依首揭法令規定，復審人於該1年期間自應停止領受退撫新制月退休金，如有續領，應由基管會辦理追繳。是以基管會於97年6月30日以書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於法尚無違誤。

- (三) 復審人訴稱原處分無應繳回金額176,291元之計算方式，違反明確性原則云云。按基管會撥付96年7至12月及97年1至6月等2期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予復審人前，均有寄發撥付通知單，該通知單即載有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按為退休時本俸 $\times 2 \times$ 核定新制百分比 $\times 6$ ），復審人經核定之退休等級為士（生）級年功俸14級535俸點（本俸為34,360元），亦即復審人每期退撫新制月退休金金額為 $34,360 \times 2 \times 26\% \times 6 = 107,204$ 元。復依基管會上開97年6月30日書函所載之溢領期間，係自褫奪公權之日（96年9月5日）起至97年6月30日止，應可計算溢領金額為 $34,360 \times 2 \times 26\% \times (3 + 26/30) + 34,360 \times 2 \times 26\% \times 6 = 69,087 + 107,204 = 176,291$ 元，尚難謂與明確性原則有違。是以，復審人所稱，洵不足採。

二、至復審人指稱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未載救濟教示，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屬違法行政處分一節。查基管會97年6月30日書函，雖未載明教示規定，惟由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觀之，上開瑕疵尚非屬該條所定無效之情形。又依同法第98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基管會

雖未告知救濟期間，惟復審人仍得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且復審人已對該函提起救濟，自無礙其權利之行使，所訴仍不足採。

三、據上，基管會以97年6月30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683634號書函通知復審人，繳回自褫奪公權之日起至97年6月30日止，溢領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176,291元，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97年5月1日雲警人字第097110174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雲縣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斗六分局（以下簡稱斗六分局）工作，因不服雲縣警局以97年5月1日雲警人字第0971101743號令，將其調任該局虎尾分局警員（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97年6月18日雲警人字第0971102357號函及同年7月7日雲警人字第09711025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及補充答辯，復審人並於97年9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雲縣警局係以復審人經考核具有不適任刑警工作之具體事證，爰將其調整為警員。復審人訴稱其僅96年下半年度刑事警察人員偵防績效工作未達80分，尚未達2期，調任警員與雲縣警局刑事警察人員偵查犯罪績效評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評核要點）規定不符；其任職偵查佐時有法定刑事加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5條規定，其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是依上開規定，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



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雲縣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斗六分局任職期間，因對於份內工作委詞推諉、與同事互動不佳；對於平時業務及刑責區職務，未能有效積極佈建，刑責區內重要人士、事物未能予以有效掌控，顯係人地不宜；尤其承辦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業務，未善盡業務承辦之責，致使上級單位及斗六分局各外勤單位員警，對該項業務難以有效推行；又其於97年迄今所承辦之刑案，均未核報刑事偵防分數，嚴重影響該分局整體績效；隊長及小隊長要求復審人代理參加主管會報，其公然拒絕並置之不理。案經雲縣警局以復審人身為偵查佐，除無刑事偵防績效外，對於勤、業務表現亦不佳，復有違抗命令之情形，經考核具有不適任刑警工作之具體事證，爰將復審人由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該局虎尾分局警員（第11序列）。此有斗六分局刑事小隊長於97年3月26日簽呈及同年3月31日職務報告、刑事偵防績效統計表、刑事偵防犯罪個人績效表（重要工作）（一般工作）、雲縣警局97年人評會第5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查。上開調任，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調任有違評核要點之規定一節。查評核要點陸、二、(六)固規定：「連續二期執行總得分未達60分以上受評人員，得列為調整非刑事工作職務或調整服務單位重要參考依據。……。」然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非謂刑事警察人員連續2期績效評比未達60分以上，始得調整非刑事工作職務，所訴核不足採。
- (三) 復審人訴稱由偵查佐調任警員，無法支領刑事加給，有違保障法第15

條規定一節。按保障法第15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茲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二）規定，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6成支給。查復審人由雲縣刑警大隊偵查佐調任為虎尾分局警員，業已非刑事警察人員，未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自無法支領上開加6成數額加給之警勤加給，並未侵害其應領之薪俸，尚無違保障法第15條規定。是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四）復審人又稱其辦理96年下半年「刑事警察人員偵防績效」工作，績效未達80分，工作不力，已受申誡一次懲處，又再予調任警員，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況依雲縣警局北港分局陳偵查佐，因涉足不妥當場所，僅記過一次懲處並調整至斗南分局，仍擔任偵查佐職務之案例，建請恢復偵查佐職務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茲承前述，雲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予以遷調，核係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核與一事不二罰之原則無涉。又所舉案例，與本件復審人係經考核不適任刑事警察人員，尚有不同，尚難比附援引。是復審人上開所稱，委無可採。

二、綜上，雲縣警局依據上開事實，綜合考量復審人顯已不適任刑事工作，以97年5月1日雲警人字第0971101743號令，將其職務調整為警員，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   |   |   |
|---|---|---|---|---|
| 委 | 員 | 陳 | 媛 | 英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差旅費事件，不服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於其民國97年3月20日簽呈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以下簡稱教研院籌備處）豐原院區制度及政策組研究員，前以97年3月4日簽呈經該處核准於同年月12日及13日前往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等校圖書館查閱、抄錄及影印執行研究計畫所需資料。復審人嗣以97年3月20日簽呈，申請核給其同年月12日教師會館住宿費新臺幣（以下同）1,280元整，經該處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教研院籌備處同年5月1日教研人字第0970001888號函復，續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5月15日補正復審書改提起復審，案經教研院籌備處97年6月5日教研人字第0970002510號函及同年6月19日教研人字第09700029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及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8月2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教研院籌備處於其97年3月20日簽呈，未准核給其同年月12日教師會館住宿費1,280元之表示，提起復審。教研院籌備處以其同年月5日簽奉核准同年月12日至13日之出差案，未提及住宿事宜及未符合教研院籌備處出差人員應注意事項五規定，予以否准。復審人則稱從實務考量，基於工作效益，不可能12日趕回豐原，13日再趕去臺北，簽呈為契約一種，依契約內容加以認知，住宿為常態，不住宿反為例外，自不用在簽呈中特別提及；教研院籌備處出差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係針對1日型出差加以規範，而其為針對同一事件所簽准之跨日連續型出差，不應被拆成2個1日型出差案處理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次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依本要點辦理。……。」第2點規定：「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第3點規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及第9點規定：「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是公務人員依據法令規定請領出差旅費，乃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如確因公奉派出差墊支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即得依上開規定報支，請求服務機關償還；又往返行程固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惟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得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
- (二) 復按教研院籌備處出差人員應注意事項一規定：「本處因公出差人員及報支旅費除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三規定：「因公出差人員應先填妥出差請示單，並附有關文件，……，陳奉核准後辦理，……。」四規定：「因公出差應事先經首長核准，並送人事室登記。」五規定：「因公出差依下列

標準給假：(一)……(二)豐原院區1、臺北縣市、……，一日內往返。2、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二日(一宿)內往返。……。」七規定：「……特殊情況，得依實際需要簽請首長核給差假。」是依上開規定，對於教研院籌備處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送人事室登記；如係豐原院區前往臺北市出差，原則上固應於1日內往返，惟有特殊情況，仍得依實際需要簽請首長核給差假。

(三)茲依卷附復審人97年3月4日簽呈，擬於同年月12日及13日前往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等校圖書館查閱、抄錄及影印執行研究計畫所需資料，並擬於奉核可後辦理出差手續及核銷，業經核准在案。復審人嗣於同年3月14日填具教研院籌備處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檢附臺北教師會館同年月12日收據，申請核給其同日教師會館住宿費1,280元未果；繼以同年月20日簽呈申請核給其上開住宿費，再經該處否准。查教研院籌備處97年6月5日答辯函及同年6月19日補充答辯函，雖以復審人同年3月4日簽呈並未提及住宿事項為由，爰予否准該項住宿費之申請。惟查復審人上開出差期間及行程，既經事前簽奉核准，即屬因公奉派出差。復以復審人係連續2日於同地點臺北出差，依臺中縣至臺北市之交通情形，連續2日出差行程如須2日分別當日往返，除徒耗交通時間外，亦不符工作效益。則教研院籌備處未依上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9點及該處出差人員應注意事項七規定，審酌該案之特殊情形，且已事前簽奉核准出差，即逕予否准復審人住宿費之申請，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二、綜上，教研院籌備處否准復審人申請返還97年3月12日因公奉派出差所墊支之住宿費1,280元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重行審酌之餘地，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   |   |   |
|---|---|---|---|---|
| 委 | 員 | 鐘 | 昱 | 男 |
| 委 | 員 | 翁 | 興 | 利 |
| 委 | 員 | 周 | 世 | 珍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陳 | 媛 | 英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8月4日部銓一字第097296770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24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亦非行政處分。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211號判例意旨：「訴願法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現實之權利或利益者為限。……。」準此，復審之提起，係以公務人員因該行政處分直接損害其現實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為國防部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前以97年7月30日信函檢附其專科學校畢業證明書及於該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向銓敘部詢問其可否換敘或適任新聞職系或其他職系疑義，案經銓敘部以系爭同年8月4日部銓一字第0972967705號書函回復略以，茲據來函及該部檔存資料，復審人曾修習與新聞職系性質相近科目有新聞學概論、新聞學、新聞法規與新聞道德、報業行政實習、編輯學（最高採計6學分）、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2學分）、大眾傳播研究（2學分）及輿論學與民意測驗（2學分），合計12學分，無法依現職

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認定具有委任職務新聞職系專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查銓敘部上開97年8月4日書函內容，僅係就復審人上開所詢事項，以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釋示，僅為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屬行政處分。況以復審人現時既未經服務機關核派新聞職系職務，亦尚未提出調任申請，則其爭執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有關曾修習與新聞職系性質相近科目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認定，亦顯屬預行救濟。

三、綜上，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7年8月4日書函，逕行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5月27日部特四字第097294734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土木工程職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原任經濟部礦務局土木工程職系技士，90年考績結果，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有案。於91年9月16日轉任公路總局高級技術員資位職務，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歷至96年考成晉敘高級技術員21級430薪點，嗣於97年3月19日轉任現職，原經銓敘部以同年4月14日部特四字第0972930164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嗣該部因復審人91年、92年任職公路總局年資，係敘高級技術員27級及26級，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不合採計提敘俸級規定，爰以97年5月27日部特四字第0972947343號函，撤銷該97年4月14日函，並變更銓敘審定復審人97年3月19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7月15日部特四字第097295842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8日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二、次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其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銓敘部爰會同交通部訂定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該辦法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但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銓敘審定較高等級，或其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各等級考試及格敘級之規定選擇其起敘之俸級。」第2項規定：「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及同辦法第7條所定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規定，高員級25級以上始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茲以復審人於97年3月19日任現職，因有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之事實，自有二類人員轉任辦法之適用。其轉任現職前，曾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有案，而其所具8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規定，僅得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無法使其取得比薦任第七職等較高職等之資格，爰依前開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復審人任現職應以其經銓敘有案之薦任第七職等本俸

三級445俸點為起敘基準。所訴應自87年1月7日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筆試錄取後實務訓練時起，重行核算其曾任公職年資云云，核無理由。又復審人以交通事業人員參加91年至96年年終考成，均列乙等以上，該91年至96年任職年資固屬成績優良，惟其中91年及92年年終考成，係分以高員級27級及26級列考，該2年年資因所敘未達高員級25級以上，核與現職起敘基準之薦任第七職等並不相當，尚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97年4月14日函採計該2年年資，審定復審人任現職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自屬違誤。

三、再依首揭行政程序法規定，違法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本件銓敘部查知該部97年4月14日函對復審人97年3月19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有誤，以系爭97年5月27日函為重行審定時並未逾越2年時效。依卷雖未見復審人對上開錯誤銓敘審定之作成，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以銓敘部所為銓敘審定，具維護公務人員任用及俸級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公益，其公益應大於私益。爰銓敘部以97年5月27日部特四字第0972947343號函，撤銷該部97年4月14日函誤將復審人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之處分，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四、綜上，銓敘部以97年5月27日部特四字第0972947343號函，撤銷該部97年4月14日函對復審人同年3月19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並改予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   |   |   |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差旅費等事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未核准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6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

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或其依法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該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始得提起復審。至於非依法申請案件，行政機關自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之義務。準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行政救濟者，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事務官，以97年4月21日申訴書，主張曾於該署同年月1日選舉查察檢討會議中，提案要求討論總統大選期間差旅費報支疑義一案，經檢察長口頭答復經費不足等理由故不發給，會議紀錄並未記載；請求板橋地檢署准許其提出系爭期間差旅費之申報並核銷費用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若經費不足請酌給1元，以符平等原則；並請求將其有關「同仁總統大選報差支領費用應具有公平性」提案及答詢補充記載於97年4月1日選舉查察檢討會議紀錄云云。嗣以該署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24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惟查復審人固提出以其為提案人之選舉查察檢討會議法律問題提案單，惟該提案單並非申請出差或差旅費之資料，此外，依卷附復審人所提復審書及所附資料，亦無其曾於系爭總統大選期間，經板橋地檢署指派其出差，並因該奉派出差而墊支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之事實或佐證資料。茲以板橋地檢署既未指派復審人出差，故就復審人所稱差旅費申報並核銷費用之請求，該署並無依法規須應其請求，而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之情形，即該署就其所稱差旅費申報並核銷費用之請求，本無作為義務，復審人請求板橋地檢署准許其提出系爭期間差旅費之申報並核銷費用，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況復審人既未經板橋地檢署指派出差，亦未填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報請機關審核。復審人以板橋地檢署對於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核與上開規定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另復審人請求將其有關「同仁總統大選報差支領費用應具有公平性」提案及答詢，補充記載於97年4月1日選舉查察檢討會議紀錄，以及請求服務機關將

其排入系爭期間查賄出差勤務表等節。依卷附資料，上開提案及請求，均無板橋地檢署對於其請求為準否之意思表示，且不論機關准否均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之處置，非屬復審事項範圍。是復審人逕行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未合，亦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6月25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2310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雄運務段士級資位站務佐理，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經由原服務機關檢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以下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96年10月25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第69號部分殘廢給付，經臺灣銀行以97年6月25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23102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臺灣銀行以97年8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291341號函向銓敘部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經該部以其係復審事件，以同年月12日部訴字第0972969280號函移本會辦理。復審人於同年9月8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指稱其係值勤時搬卸貨物，致腰椎椎間盤突出，其於97年6月23日經鑑定為中度身心障礙，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該手冊所載殘情較殘廢標準表第69號為重云云。經查：

- （一）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準此，被保險人必須在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保險事故，且醫治終止後，症

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得請領殘廢給付。又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之殘廢是否醫治終止、成為永久殘廢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上開規定予以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二) 次按殘廢標準表第69號（部分殘廢）規定：「頸椎或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復按頸椎或腰椎之醫治終止，參酌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6-1號全殘廢給付說明欄規定：「1、……5、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11、關節機能殘廢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殘廢標準者，始可認定。12、經醫師鑑定需矯正者，於矯正前，不列殘等。」及該表附註二規定：「……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本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

(三) 依臺大醫院雲林分院96年10月25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記載，復審人殘廢部位為腰椎，殘廢部位之詳細圖解與標示欄註明：「腰椎第四、五節椎間盤突出合併神經壓迫，腰部活動受限。」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並未填載。經臺灣銀行以所載可否判定成殘待查，函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以97年5月27日台大雲分醫事字第0970003838號函查復，其說明略以：「一、……二、病患為第4、5腰椎椎間盤突出，此症通常之治療為藥物、復健及手術。但病患本身拒絕手術，又不定期復健，只願接受藥物治療。三、拒絕手術治療，臨床上症狀當然無法改善，需經時間恢復。四、病患腰椎是因痛而無法活動，並非無法改善。五、病患只願接受藥物治療，拒絕手術治療，……故殘情仍不能確認。」此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以復審人腰椎第4、5節椎間盤突出之情形，仍得以復健或手術治療，並非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之情形。是其不符殘廢標準表第69號之部分殘廢給付規定，應堪認定。

(四) 至復審人稱其於97年6月23日經鑑定為中度身心障礙，持有身心障礙



手冊，該手冊所載殘情較殘廢標準表第69號為重一節。查前述公保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對於公保殘廢給付之認定標準已有明定，自應依其規定辦理，且亦與復審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涉，所訴尚不足採。

二、綜上，臺灣銀行以97年6月25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231021號函，否准復審人申領殘廢標準表第69號部分殘廢給付，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8月11日部特三字第097296928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警正巡佐，業於93年4月16日自願退休。因對於歷來銓敘審定結果表示不服，於97年8月5日向銓敘部提出書面，請該部重新銓敘其正確之官位並追補薪俸等。經該部以97年8月11日部特三字第0972969289號書函以：「……台端旨揭意見，前經本部92年10月24日部特三字第0922285060號書函函復在案，台端不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經該會以95年2月14日95公審決字第0022號復審決定不受理，台端仍不服，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該院以96年2

月13日95年度訴字第01338號裁定駁回；台端仍不服，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亦經該院以96年12月27日96年度裁字第03997號裁定抗告駁回在案，仍請參考。」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申訴書載明發現銓敘部違反法律規定，任意免其官位之新證據，特再申訴還其官位。案經本會以97年9月5日公保字第0970009179號函請復審人敘明，以其不服銓敘審定應屬復審範圍，是否誤提申訴？及其所稱發現新證據，是否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銓敘部申請程序重開及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嗣復審人於97年9月16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改提復審，除具體指明係不服上開銓敘部97年8月11日書函外，並稱復審書理由所載公務員身分應予保障等各點理由，即係其發現之新證據，請求復審救濟。經核系爭銓敘部97年8月11日函之內容，僅係說明復審人對於該部歷來銓敘審定結果不服，業經提起行政救濟，分別經本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為一單純事實說明，尚非屬對復審人所為已發生具體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開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7月21日部退四字第097296146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

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查復審人原任臺南縣警察局課員，其94年7月16日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498840號函核定領取月退休金在案。茲不服銓敘部97年7月21日部退四字第0972961466號書函，對其同年月8日請求書，申請加發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案之答復，提起復審。經查該書函略謂：「……台端申請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並以該加發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一案，查相同案由，台端於94年7月20日請求時，業經本部以同年8月1日部退四字第0942526032號書函否准；台端不服亦已提起復審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95年2月14日95公審決字第0037號復審決定駁回確定在案……。」核其內容僅係敘明復審人所請業經本會復審決定在案，為一單純事實敘述，並不因該書函之敘述或說明而對其權益發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該書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依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65號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4人因撫卹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7年4月15日鐵人三字第09700081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雄機務段（以下簡稱高雄機務段）已故士級技術助理鍾國全先生之遺族，鍾故員於97年2月21日亡故，其撫卹案經高雄機務段函報擬以意外死亡撫卹，並經鐵路局以97年4月15日鐵人三字第0970008184號函核定在案。復審人陳秀香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同年6月23日鐵人三字第0970014046號函檢卷答辯。遺族鍾家榮、鍾玉蕙及鍾玉娟等3人於97年8月1日補正復審書補充聲明亦為復審人，鐵路局並以97年9月5日鐵人三字第0970020885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一、……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同法

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第4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復查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一規定：「為覈實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公務人員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因公撫卹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二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須合於下列情事：(一)意外危險之發生，係公務人員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二)其死亡與所發生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對公務人員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及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均有明定。

二、卷查鍾故員於97年2月21日亡故，經鐵路局以其死亡經過核與撫卹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意外死亡規定相合，核定意外死亡撫卹。復審人等指稱鍾故員於下班前2小時請假，於上班處所與將榮調北部同事話別致延誤時間，為趕赴列車而於站內摔倒意外死亡，因其尚未離開工作地點，請以因公死亡處理云云。是復審人以鍾故員於下班途中及未離開工作地點為由，主張鍾故員係因公死亡，核係爭執本件有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之事由。經查：

(一)鍾故員家住屏東縣萬巒鄉，平時係搭乘火車上、下班，97年2月14日申請當日15時起請病假2小時經核准後，按規定其可自當日15時起離開辦公場所，惟遲至當日18時32分方刷卡下班。嗣該段於當日21時30分接獲高雄站電報告知，鍾故員於19時38分在第3月台下樓梯時跌倒不省人事，經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仍於同年2月21日傷重不治。此有鍾故員之97年高雄機務段員工請假單影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4月10日相驗屍體證明書、鐵路局高雄站97年2月14日電報、高雄機務段97年2月14日員工出勤表及該段97年6月11日高機人字

第097000124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據鐵路局復審答辯略以，鍾故員當日服務單位指派其擔任E219號電力機車2B檢保養工作，辦公場所在該段柴電機車維修車庫，高雄火車站並非鍾故員之辦公場所。15時起未再指派其工作，於97年2月14日15時至18時32分確無執行公務情形。而從高雄機務段至高雄火車站第3月台步行時間約15分鐘等語。除機關答辯已稱，高雄火車站非鍾故員之辦公場所外，以鍾故員97年2月14日刷卡退勤時間為18時32分，依鐵路局答辯之步行時間，其應於18時47分左右即可到達上開月台。且屏東縣萬巒鄉無火車站，鍾故員須至潮州火車站轉乘回家，而鍾故員同日18時32分刷卡下班後，如以鐵路局答辯所稱之步行時間，可搭乘同日18時50分由高雄火車站開往潮州火車站之95車次莒光號，若不及搭乘該班次，亦可搭乘19時18分之309車次普快車，惟其卻於19時38分始到達高雄火車站第3月台，耗時46分鐘以上，顯曾至第三地逗留，故尚難認鍾故員係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就此，復審書亦自陳鍾故員因與將榮調北部同事話別，致延誤時間等語。則依上開事實，鍾故員並非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亦非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所定要件均有未合。是鍾故員97年2月14日於高雄火車站第3月台跌倒，以致送醫不治於同年2月21日死亡，並無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或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事實，洵堪認定。復審人等所稱，鍾故員尚未離開工作地點，請以因公死亡處理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鐵路局審認鍾故員亡故原因與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撫卹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以97年4月15日鐵人三字第0970008184號函核予意外死亡撫卹，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           |       |
|-----------|-------|
| 副 主 任 委 員 | 葉 維 銓 |
| 委 員       | 吳 聰 成 |
| 委 員       | 鐘 昱 男 |
| 委 員       | 翁 興 利 |
| 委 員       | 周 世 珍 |
| 委 員       | 洪 文 玲 |
| 委 員       | 陳 媛 英 |
| 委 員       | 陳 淞 山 |
| 委 員       | 吳 登 銓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委 員       | 劉 榮 輝 |
| 委 員       | 林 昱 梅 |
| 委 員       | 邱 國 昌 |
| 委 員       | 程 明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7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5274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收受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且上開期間應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現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課員，因不服銓敘部97年7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52743號函，不予採計其87年至88年間曾任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年資提敘俸級，提起復審。茲查銓敘部上開97年7月2日函載有教示條款，且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自承其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日期為97年7月9日，是以，核計復審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97年7月10日起算。又復審人居住於臺北縣，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以本件30日之法定期間至同年8月10日屆滿，惟8月10日為星期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規定，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至8月11日（星期一）屆滿。惟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係至97年8月20日始送達銓敘部，此有該部蓋於復審書之收件章收文日戳記可按，且依卷附資料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是其提起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揆諸上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3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6月26日部銓五字第09729544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7年6月1日任高雄縣岡山鎮公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主任秘書（現職），經銓敘部97年6月26日部銓五字第0972954481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並自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起敘，採其74年8月至84年7月計10年曾任高雄縣岡山鎮前鋒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前鋒國小）教師年資提敘10級，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7月16日部銓五字第097296153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7年6月26日部銓五字第0972954481號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指稱其曾任公立國小教師，84年至92年核敘薪點為550至625元，應採其中2年以上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成績考核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款（相當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年資，予以審定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初任機要人員，依所任職務在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職等以機要人員任用。……。」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一、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二、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高官等機要職務，……。三、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但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有積餘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時，適用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調（升）任官等職等之規定核敘俸級。如未具有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適用第一款規定。五、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時，……。」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一、……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卷查

復審人於97年6月1日任現職前，並無曾任公務人員或機要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其任現職既屬初任機要人員，依上開規定，應自所任職務最低俸級即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起敘。又上開機要人員任用及敘薪規定，並無得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採計曾任教育人員年資晉升職等之明文，所訴採其84年至92年曾任教育人員相當薦任第八職等年資比照考績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九職等云云，洵屬於法無據，委無可採。

(二) 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茲依上開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所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認定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國小教師敘薪350元以上，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自60年8月1日擔任國小教師迄至92年2月1日退休，於74學年度即74年8月1日敘薪已達350元，復以所任國小教師年資得認屬教育行政職系，核與現職所任一般行政職系性質尚屬相近；且其各學年度成績考核均相當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自為服務成績優良。爰銓敘部採其74年8月至84年7月計10年年資，於其現職提敘俸級10級至所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二、綜上，銓敘部以97年6月26日部銓五字第0972954481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7年6月1日任現職為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   |   |   |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陳 | 媛 | 英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民國93年5月5日93實人字第0930003251號令、96年4月3日（96）實人字第0960002031號令、96年9月29日（96）實人字第0960006015號令及97年7月22日97實人字第0970004877號函，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四、

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謂：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始得依保障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再申訴人現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實驗林管理處）工友，因不服該處93年5月5日93實人字第0930003251號令、96年4月3日（96）實人字第0960002031號令、同年9月29日（96）實人字第0960006015號令及97年7月22日97實人字第0970004877號函，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再申訴人係實驗林管理處依原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94年6月29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令發布廢止），及行政院80年9月3日臺（80）人政貳字第35374號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殘障人員作業要點（行政院以88年9月23日（88）台人政力字第191366號函修正名為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所僱用之工友，於84年9月1日試用，至同年12月1日正式僱用。此有實驗林管理處84年8月30日簽呈、同年月31日（84）實人字第3064號工友異動報表及通知、84年12月12日84實人字第4187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揭事務管理規則或作業要點，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授權，而係行政院本諸職權所訂定之規定，是再申訴人並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之人員，即非前開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自亦非本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而不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法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

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7年7月17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532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巡佐，因不服該局以97年4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2829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7年9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639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中市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

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記載有嘉獎10次、記大功1次及申誡1次之獎懲紀錄，且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載有「強制扣薪」。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綜合評分為79分，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並已包含於評分之內，送經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市警局97年1月21日97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再申訴人指稱其因遭強制扣薪，93年至95年連續3年考績被考列乙等，而於96年度全年無遲到、早退及勤、業務怠忽情事，處理公文績效半年均85分以上，獲記嘉獎2次，又其前於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辦理內勤，利用下班時間主動佈線查獲要案查緝目標，並起獲長槍、子彈等，曾記一大功1次，嗣於96年10月8日調任該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巡佐，至該年底在2個多月共查獲刑案20多件，工作認真云云。茲按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有被強制扣薪、積欠債務、怠惰散漫或有其他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年終考績參據事實之一。次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

形。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再申訴人稱文正派出所96年12月4日換所長，接任陳所長係初任所長，考績評核標準不一云云。茲依前述考績辦理程序，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尚非所長1人可得獨斷，且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及卷附各項資料，尚不足證明機關長官對其96年考績評核有所稱與事件無關之不當考量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又訴稱其96年年底所辦刑案，不及敘獎，須等起訴後再敘獎，而被列乙等一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9月25日62局參字第29737號函略以：獎懲生效或執行日期，係以發布日期為生效日期。準此，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獎勵及懲處所應併入年終考績成績加減之總分，係以當年度發布獎懲之日期為準。是再申訴人96年年底所辦刑案獎勵，自應以其發布日期為生效日期，亦即應列入獎勵發布當年年終考績評定，尚非列入96年年終考績評定。是再申訴人所稱，核均無足採。

三、綜上，中市警局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   |   |   |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14號

再申訴人：○○○

代 理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南投市公所民國97年5月23日投市人字第09700117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南投縣南投市立托兒所護士（97年5月1日至99年4月30日侍親留職停薪），因不服南投縣南投市公所（以下簡稱南投市公所）以97年3月27日投市人字第694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向該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7年7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南投市公所分以97年7月4日投市人字第0970014693號函及同年8月14日投市人字第09700170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

終考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服務機關即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再申訴人因留職停薪於96年5月21日回職復薪，至年終於該年度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應辦理另予考績。再申訴人96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南投縣南投市立托兒所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送經南投市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該市公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均為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又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96年任職期間請事假3.1日、病假12.4日、曠職0.2日，無遲到、早退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並載有負面評語。經其單位主管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

考核成績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綜合評分為64分，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市長覆核，均維持64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南投市公所97年1月15日97年上半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受考人如未具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之條件者，依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公務人員之具體情況於乙等或丙等為適當評定。是以，南投市公所衡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事蹟據以評定另予考績丙等，於法無違。
- 五、至再申訴人稱托兒所於其回職復薪當日，於保健室裝設監視器致其心生畏懼，該不合理之管理措施與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濫權報復，考績丙等可推定亦係報復手段之一，及所長96年11月2日交辦單，有差別待遇，均侵犯人格權，且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條規定云云。按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為避免服務機關因公務人員依該法提起救濟，而予報復，自須事後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與依法提起救濟間存有因果關係。惟查卷內相關資料，並無事證足資證明南投市公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係因其前曾提起救濟所致。至機關裝設監視器致其心生畏懼，及所長之交辦單是否為不合理之管理措施與工作條件之處置，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所訴核不足採。
- 六、有關再申訴人訴稱南投市公所未依其聲明俟其補具申訴理由，逕為申訴函復，有違保障法第46條、第8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14條一節。按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本件再申訴人於97年4月28日向南投市公所提起申訴，為不服考績等第之表示，以其已具備申訴書，並表明理由依限另補，非屬上開待補送申訴書之情形，惟南投市公所未俟其於30日內補具理由，其中

訴書尚不合法定程式，逕行實體處理，於法固有未洽，惟該公所為申訴函復前，業以同年月8日投市人字第0970010504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公所97年5月15日97年上半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然再申訴人並未列席，縱認該公所未俟其補具理由即為申訴函復有瑕疵，亦因給予補充理由陳述意見之機會補正，且予以實體處理，並未剝奪再申訴人之救濟權利，又申訴函復並非行政處分，亦無行政程序法第114條規定之適用，所訴並不足採。

七、綜上，南投市公所核布再申訴人9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4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民國97年6月25日高人字第097120018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6年2月9日更名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7年8月1日更回原名，以下簡稱郵政公司）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左營果貿郵局業務佐資位儲匯壽險工作人員。高雄郵局因其未依規定辦理定期存款，致生爭端，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十八）規定，以97年5月29日高人字第0971200168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郵局以97年8月11日高人字第09712002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月25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標準表四規定：「申誡：（一）……（十八）延誤或不按規定處理儲匯壽險業務，情節較輕者。……。」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如有不按規定處理儲匯壽險業務，情節較輕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高雄郵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未依規定辦理定期存款，致生爭端。再申訴人訴稱本件定期存款單係由該局同仁劉小姐代為書寫相關資料，依規定應由其確認儲戶身分，否則資料填寫後經由另一經辦員輸入，若證件不符將造成不必要誤會；郵政儲金作業規章未明定資料之審



核，係由代書者或輸入者負責，或兩者均負責云云。經查：

- (一) 按郵政定期儲金作業規章第28條第1項規定：「顧客申請存款時，應填具『郵政定期儲金開戶存款單』……一式二聯，第二聯為立帳申請書……及『郵政定期儲金存款單』……及國民身分證（含影本）一併交郵局經辦員照下列手續辦理：一、審核立帳申請書所填各節目……有無遺漏或錯誤。二、審核定期儲金存款單應填各項填寫完備……四、……並辦理儲戶國民身分證之查詢比對……。五、經比對或查證無疑義後……。」又儲戶對於定期儲金業務，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依同規章第2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得委託他人依各有關規定辦理外，郵局應請受託人繳附儲戶之委託書及出示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留存影印本。辦理定期儲金事宜，除依本規章規定外，適用存簿儲金作業規章之規定。及郵政存簿儲金作業規章第19條第2項規定：「遇儲戶不能親自填寫存提款單時，按下列原則辦理：一、請其他窗口人員代填。二、請窗口主管人員代填。三、請儲戶洽由其他公眾代填。四、前三種均無法採行時，由經辦人員代書……。」是依上開規定，郵政業務之定期儲金存款單、立帳申請書、儲戶國民身分證之查詢比對，均應由經辦員負責，並非由代書之人辦理，且經辦員須審核立帳申請書及定期儲金存款單應填各項填寫完備，有無遺漏或錯誤，並應請受託人繳附儲戶之委託書及出示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留存影印本等相關作業程序。
- (二)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3年7月13日受理由該局同仁劉小姐代書寫之郵政定期儲金立帳申請書及郵政定期儲金開戶存款單，即受託人傅侯女士以委任人陳小姐之名義，申請辦理定期儲金新開戶存款新臺幣80萬元。嗣陳小姐於96年8月6日收受郵局所寄發之95年所得扣繳憑單有定存利息，遂向左營果貿郵局查證，始知身分遭人冒用，而發生冒名開戶爭議。茲以再申訴人為該定期存款業務經辦員，依上開作業規章規定，應先確認儲戶相關身分證件是否為有效證件，並比對國民身分證相片與臨櫃者是否為同一人，如非本人親自臨櫃，即應按委託方式相關程序辦理。惟再申訴人受理該筆定期儲金新開戶存款後，即辦理電腦輸入作業，未依規定先行辦理儲戶國民身分證查詢比對，確認

臨櫃人員身分是否為儲戶；亦未要求受託人傅侯女士出示繳附儲戶委託書，及查證委託事實，且僅留存委託人陳小姐身分證影本，並未留存受託人傅侯女士身分證影本；立帳申請書之代理人欄位空白未填，且未有查詢補正等情形，致發生陳小姐遭冒名開戶爭議。此有高雄郵局97年3月27日擬請獎懲人員詳情表、郵政公司97年3月18日人密字第0971300271號函、郵政公司高稽案字第96-4號查案報告書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承辦該定期存款業務之程序，未依前揭規定審核，顯有疏失，致生冒名開戶爭議之情形，洵堪認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均不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該局黃先生於94年7月13日辦理定期存款單轉存續存時，若依郵政定期儲金作業規章第40條第5款規定辦理，核對身分證，不致發生本件冒名開戶之爭議云云。惟查再申訴人未依相關審核規定辦理上開定期存款業務，核有疏失，已如前述，且黃先生未依上開規章第40條第5款規定辦理，有否疏失致生爭議，核屬另案，並不影響再申訴人上開疏失之事實及應負之責任，所訴仍不足採。

三、茲以再申訴人承辦業務之相關程序，未依規定審核，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高雄郵局爰就其違失情節，依獎懲標準表四、(十八)規定，以97年5月29日高人字第0971200168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   |   |   |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7年6月18日南縣警督字第097002313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麻豆分局下營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南縣警局97年5月9日南縣警人字第0971201505號令，以其任該局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時，轄區內瀚海電子遊戲場於97年1月25日，遭該局查獲涉嫌賭博並查扣賭博電玩25人座案，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南縣警局以97年8月6日南縣警督字第09700293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

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九)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南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以再申訴人任該局文賢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時，轄區內瀚海電子遊戲場遭該局查獲涉嫌賭博並查扣賭博電玩25人座案，工作不力。再申訴人訴稱南縣警局未依警察機關處理員警申訴案件注意事項三、(一)至(四)及四規定，克盡查證其於申訴書所指事實欄中之事項，及其曾請求支援、協助之具體事實。且其於南縣警局督察室維新小組查獲該案之際，主動指揮所內員警協助偵辦、移送相關事宜，全案過程前、中、後未有任何互相推諉之情事云云。經查：

(一) 按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查南縣警局97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取締賭博電玩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一、……二、個人部分：……(一)獎勵標準另發(二)懲處部分：1、……2、共同偵辦人員免予懲處，反應具體情資、會同辦理有功人員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者，懲度酌減。……。」次查南縣警局97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獎勵基準二、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規定，依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勵額度表，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21檯至50檯者，屬次重大案件，當地分駐(派出)所所長，申誡二次。

(二) 卷查南縣警局維新小組於97年1月25日15時25分，在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轄區之「瀚海電子遊戲場」，查獲王姓賭客將打玩「賽馬」電子遊戲機台所得分數與胡姓店員洗分兌換成現金賭資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現場查扣賭博性電玩25人座、IC版27塊及賭資34,000元等證物，此有南縣警局督察室97年5月7日簽及歸仁分局97年1月26日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身為南縣警局文賢派出所所長，對於其轄區內涉嫌經營賭博電玩之情資未能有效取締，而由南縣警局維新小組破獲，顯有未盡前揭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之社會治安調查義務，對

上級交辦工作，應負工作執行不力之責，足堪認定。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曾請求周警員轉達督察室有關需要支援、協助必要之具體事實。且其於南縣警局督察室維新小組順利查獲之際，主動指揮所內員警協助偵辦、移送相關事宜，全案過程前、中、後未有任何互相推諉之情事一節。按前開取締賭博電玩執行計畫有關懲處之規定，共同偵辦人員免予懲處，反應具體情資、會同辦理有功人員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者，懲度酌減。查據周警員97年6月12日職務報告書略以，其因故前往文賢派出所與再申訴人及林巡佐閒聊時，渠等曾稱轄區有兩家電玩店常被檢舉，希望能協助處理，並未提及該店經營賭博電玩（如何兌換賭資及何處兌換等）之具體情資。本件賭博電玩案係由該局維新小組成員余警員及鄭警員前往探訪，並當場查獲賭博犯行後，通知偵查隊及文賢派出所到場協助事中、後之調查移送事宜等語，此有該職務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茲承前述，瀚海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案之查獲過程，係經南縣警局維新小組多日探查，始於97年1月25日15時25分，查獲該場所確有賭客洗分兌換成現金賭資之犯罪事實，尚非由文賢派出所或再申訴人查獲上開犯罪事實，而再申訴人所反映之情資，亦非具體情資。則南縣警局以再申訴人僅事中（後）會同接辦積極，追查線索調查得力，酌減其行政責任為申誡一次，尚無不當之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 再申訴人又稱南縣警局未依警察機關處理員警申訴案件注意事項三（一）至（四）及四之規定，克盡查證申訴書事實欄中之所載事項一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經查本件南縣警局所為申訴函復，於說明二已載明，再申訴人因事中（後）協助偵辦移送等相關事宜，已酌減行政責任，雖主動告知瀚海電子遊戲場經常遭民眾檢舉經營賭博情事，惟並未提供具體違法情資，是以，仍應負查察取締不力之責等語。是南縣警局上開申訴函復雖未詳為說明辦理本件申訴函復之查證過程，惟業已詳述維持申誡一次懲處之理由，且南縣警局前開97年8月6日函再申訴答復書，亦已補為說明查證過程。是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三、綜上，南縣警局依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以97年5月9日南縣警人字第0971201505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

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及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6年10月9日96公申決字第0323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至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非屬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尚不得據以提起再申訴。又對於本會已作成再申訴決定，如基於同一事件再行提起再申訴，亦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有上開情形者，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經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大溪鎮公所（以下簡稱大溪鎮公所）課員，前經銓敘部以93年5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32333944號函核定，自93年8月9日退休生效。因所涉圖利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6年6月29日94年度訴字第1903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認其85年至92年（88年除外）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及90年遭記過2次懲處，均有不公，提起再申訴案，前經本會96年10月9日96公申決字第0323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確定在案。嗣再申訴人以其業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定讞，不服本會上開決定，復提起再申訴。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並非對再申訴人之管理措施，核非屬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再申訴事件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所執上開大溪鎮公所之管理措施，前已提起申訴、再申訴，既經本會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在案，其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亦有未合，本件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97年6月30日南院雅人字第097000085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法官，因不服該院以97年5月27日南院雅人字第097002510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院以97年8月12日南院雅人字第09700010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第3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庭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陳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

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優異或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有事假1.4日之請假紀錄，未有任何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其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平時表現，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予79分，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臺南地院97年1月22日97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再申訴人訴稱於96年8月29日起始兼任審判長，臺南地院法官考績評定程序並未規定如何分群，故依全年實質工作內容而言，其應分為法官族群進行考評，詎臺南地院竟將再申訴人列入審判長族群進行評比，致遭初評乙等云云。按96年11月2日臺南地院法官會議通過之該院法官考績評定程序第1條規定：「由人事室將全院法官依司法院當年度所規定不得考列甲等之法官總人數，扣除因具備『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考績評定參考要點』所定不得考列甲等事由之人數及因公傷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之人數後，就其餘額按現職民事流法官……與刑事流法官……之人數比例，分別依下列計算式(1)及計算式(3)算出民事流與刑事流『非庭長及非審判長之法官』及審判長不宜考列甲等之參考人數後，送交各庭庭長評擬；並應依下列計算式(2)計算出全院庭長不宜考列甲等之參考人數後，送交院長評擬。」是以，臺南地院人事室係依上開規

定，將全院法官區別考績當年度現職為「非庭長、審判長之法官」、「審判長」及「庭長」三個群組，分別依不同之計算式，初擬各群組之乙等參考人數，送交各群組單位主管評擬。準此，再申訴人於96年8月29日擔任審判長職務，96年年終考績受考評時現職既為審判長，依上開評定程序自應歸列為審判長群組內。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辦案成績中，以上訴維持率之數據作為考績評定之三大標準中之一項，實屬不公云云。按臺南地院法官考績(成)評定參考要點第1點不宜考列甲等情形之第8款規定：「審判品質相對較不理想者(綜合考量開庭時指揮訴訟之程序、裁判書類之製作品質、維持率、折服率之高低，高院考核一審法官辦案情形等情事)。」復據臺南地院致本會答復函略以，再申訴人96年度辦案成績上訴維持率為48.61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考核成績為71.94分，折服率為90.15分，惟其在與審判品質有重要關係之上訴維持率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考核成績兩項指標上，相對於其他審判長之表現較不理想。經綜合考量後，爰評定再申訴人為乙等等語。是以臺南地院係依上開規定以上訴維持率與審判品質有重要關係，爰據以就再申訴人96年整體表現與全體受評審判長綜合評比後，予以考列乙等。且對所有受評人一體適用，亦難謂有不公平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臺南地院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   |   |   |
|---|---|---|---|---|
| 委 | 員 | 周 | 世 | 珍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陳 | 媛 | 英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7月23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9703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土城分局警員，因不服該局以97年5月23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67847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7年9月3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1277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再申訴人96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各期考核等級多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除嘉獎46次、記功1次及申誡1次之獎懲紀錄外，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第3目及一般條件第1目及第6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固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惟按：
  - （一）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之規定，年終考績應綜合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4項予以評分。茲查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工作積極，勇於認事，唯96年7至12月因公傷無法服勤等語。以再申訴人96年7月12日共同查獲毒品通緝犯馮○心到案，工作辛勞得力，經北縣警局土城分局96年7月25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60024421-1號令核布嘉獎一次，且因於執行該職務中受傷，業經服務機關核給公假在案，此有該令及再申訴人勤惰紀錄卡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上開評語，是否僅以再申訴人96年7至12月因公受傷無法服勤之工作表現為考列年終考績乙等79分之唯一理由，而未就其餘考核項目予以評量，即非無疑。

(二) 次查卷內北縣警局97年1月29日9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及該局答復，亦未見該局辦理考績過程中，曾詳究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之評擬，是否合於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之規定。故北縣警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實不無再行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7年6月10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7001594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捷警隊）警員，原任該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交通大隊）第三中隊警員，支援捷警隊籌備中心辦理捷警隊籌備工作。因不服高市交通大隊以97年4月11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70010108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隊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隊以97年7月21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700199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9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

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總分一分；……。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是依上開規定，年終考績受考人員考績年度內之獎懲紀錄應於考績表內「平時考核獎懲」欄詳實填列，不得遺漏，以作為主管就考績項目評擬時增減分之事實依據。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固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後，送經高市交通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記功1次、嘉獎12次，無懲處紀錄。而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獎勵部分則填列記功1次、嘉獎14次。另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所附獎懲令14張，則有記功1次、嘉獎15次。此有捷警隊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再申訴書及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考績表所列與其所舉獎懲令相較，顯漏列嘉獎1次，則高市交通大隊依上開錯誤事實所作考評，洵有未洽。

三、綜上，高市交通大隊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就其平時考核獎勵事實之認定既有違誤，爰將高市交通大隊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



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民國97年9月2日嘉人字第097040016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之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以下簡稱嘉義郵局）所轄興嘉郵局郵務差工，因以國民旅遊卡不實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涉嫌詐欺，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嘉義郵局依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二十九）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復審，經嘉義郵局依申訴程序處理並為函復，其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再申訴人係嘉義郵局依前臺灣郵政管理局訂定之臺灣郵區錄用郵務差工辦理要點，據以舉辦之現僱短期差臨時工參

加郵務差工錄補測驗，所甄選僱用之郵務差工，此有上開臺灣郵區錄用郵務差工辦理要點、臺灣郵政管理局65年3月16日常人通字第0969號函、65年8月25日人字第104號令、郵政人力資源系統列印表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3年度偵字第2941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任職之嘉義郵局係屬公營事業機構，且上揭臺灣郵區錄用郵務差工辦理要點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授權所訂，而係前臺灣郵政管理局本諸職權所訂定之規定，是再申訴人並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進用之人員，即非前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及第4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或僱用人員，自無保障法之準用餘地。爰再申訴人就嘉義郵局對其所為懲處，依保障法規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國97年6月6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7001552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以下簡稱苓雅分局）成功派出所警員，經苓雅分局以其96年11月份受理XRQ-291號機車車牌失竊案延誤輸入，執行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7年5月22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70014019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苓雅分局以97年7月16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700194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及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以，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即該當申誡懲處要件。

二、本件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7年1月7日警署刑偵字第

0970000428號函，檢送各警察機關96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間受理汽、機車（牌）失竊「受理案件未上傳清冊」1份，請各警察機關陳復未上傳原因及檢討相關疏失人員之行政責任。案經苓雅分局發現再申訴人96年11月15日下午4時許受理XRQ-291號重機車車牌失竊案件，遲至同年月16日晚上8時44分許始上傳e化報案平台，工作執行不力。再申訴人訴稱其誤以為電腦故障，延誤至隔日始上傳，並非吃案，因過失遲誤上傳時間達28小時，但未逾普通刑案不得逾48小時之規定云云。經查：

（一）按警政署為確保失車（牌）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於93年4月21日警署刑偵字第0930007592號函頒以，自93年5月1日起，各警察機關員警受理民眾汽機車失竊（尋獲）開具報案四聯單後，應於2小時內輸入電腦「失車作業檔」，未依時限輸入，經查屬實者，則依該署函頒之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處理刑案報告規定）辦理懲處。次按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七規定：「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一）……（二）懲處標準：遲報：遲報四小時以上，廿四小時以內者，受理員警申誡壹次。超過一日以上未逾二日報告，未達匿報程度者，受理員警申誡貳次。……。」是警察人員受理民眾報案汽、機車失竊案件，應將該受理失竊案件資料，於限期內上傳電腦「失車作業檔」，如未依規定於限期內處理，經查屬實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茲以再申訴人受理汽、機車（牌）失竊應於2小時內，將資料上傳e化平台，惟於96年11月15日下午4時許受理XRQ-291號重機車車牌遺失案，未依規定於報案後2小時內，將相關資料上傳e化平台，顯有違警政署93年4月21日函頒所示於限期內上傳電腦「失車作業檔」規定。次查苓雅分局為瞭解再申訴人受理系爭失竊重機車車牌案件，是否係因成功派出所電腦當機致延誤上傳，於97年5月29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OP值日人員查詢，96年11月15日及16日並無網路中斷維修之紀錄；又查再申訴人所稱當機期間（96年11月15日16時至16日20時）成功派出所受理失車案件，於96年11月16日10時40分及15時42分

共計上傳2件；該所受理一般刑案案件，於96年11月15日14時33分、21時8分、21時59分及同年月16日0時43分共計上傳4件。此有苓雅分局第二組97年6月3日簽呈及列有上傳時間之上開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查；再申訴人亦於再申訴書中坦承其因過失遲誤上傳時間28小時。是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疏忽、延緩之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業依警政署96年4月26日警署刑偵字第0960002358號函頒之受理報案e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21點：「電腦無法正常運作時，受理單位得先開立紙本三聯單，送交報案人及業務單位，並告知報案人，憑該三聯單號，即可至本署網站查詢該案之報案紀錄。……。」規定，開立三聯單，且該規定並未課予受理報案員警有前開所述於期限內上傳義務；又處理刑案報告規定所定之遲報尚有案件輕重之分，行為人亦有故意或過失之別，其因過失遲誤上傳時間達28小時，並未逾越該規定五、(三)所定之48小時，如不論行為人違失情節輕重而為相同懲處，有違行政程序法第6條及第7條揭櫫之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云云。經查警政署上開96年4月26日函頒之受理報案e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作業規定所稱一般刑案，係指除汽、機車失竊及涉及享有外交豁免權人員以外之其他刑事案件。」是有關汽、機車失竊並不適用上開規定；又本件再申訴人延誤系爭機車車牌失竊報案資料之上傳達28小時，原符合逾越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七、(二)所定，申誠二次懲處標準，惟該局考量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非屬故意，爰予以減輕為申誠一次懲處，核亦無違平等原則或比例原則。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不足採。

三、綜上，苓雅分局衡酌再申訴人上述違失行為情節，業已符合獎懲標準表四、(三)所定申誠懲處要件，以97年5月22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7001401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97年7月3日竹市警人字第097002460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警員，經竹市警局第三分局審認其受理機車失竊案未依規定上傳，違反刑案報告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以97年5月15日竹市警三分人字第0970011040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竹市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市警局以同年8月20日竹市警人字第09700299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竹市警局第三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受理機車失竊案未依規定上傳，違反刑案報告紀律。再申訴人指稱其依規定受理並開具失竊車輛協尋四聯單，且當時亦已依規定上傳，並陳報上級單位收文在案，惟受理當時應係電腦故障或網路問題上傳不成功並非未上傳；受理案件未上傳成功或未上傳案件，所長、副所長乃至業務承辦人均無權限可查詢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執行職務時，畏難規避或推諉誤事者。……。」又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6年3月21日警署刑偵字第0960001623號函頒受理報案e化平台資訊系統—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四聯單作業規定四規定：「受理報案、登錄基本規範：（一）……（二）受理民眾報案汽、機車失竊，如遇系統故障斷線，不能登載資料，受理員警以手開單方式開立四聯單給民眾，待電腦回復正常後，需補登輸入電腦（2小時內），……（十）於離線版登載汽車及機車失竊……資料，登錄完畢後，24小時內每項欄位均可更正……，再確認無誤後，點選離線版『案件上傳鍵』，將受理之案件資料2小時內上傳本系統連線版供



查詢，未依時限將資料上傳，經查屬實者，則依本署函頒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辦理懲處。……。」及警政署90年12月20日(90)警署刑偵字第274087號函修正各級警察機關受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五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 匿報：1、……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七規定：「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一) ……(二) 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受理民眾報案汽、機車失竊案件，應將該受理民眾報案汽、機車失竊案件資料，於期限內上傳受理報案e化平台資訊系統，其未依規定處理者，即屬執行職務畏難規避或推諉誤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依卷附資料所示，再申訴人於96年12月5日11時受理失竊機車案件，雖已開具失竊車輛協尋四聯單，惟其未依上開受理報案e化平台資訊系統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四聯單作業規定，將所受理案件於2小時內上傳至受理報案e化平台資訊系統。案經警政署以97年1月7日警署刑偵字第0970000428號函請竹市警局查明未上傳之受理案件，再申訴人始於97年1月30日補上傳完成，期間已逾1個半月有餘，此有警政署上開97年1月7日函及竹市警局已受理未上傳清冊等影本附卷可按，且為再申訴人不爭之事實。再申訴人固稱受理當時應係電腦故障或網路問題上傳不成功並非未上傳；受理案件未上傳成功或未上傳案件，所長、副所長乃至業務承辦人均無權限可查詢云云。依竹市警局再申訴答復略以，員警受理汽機車失竊、尋(破)獲案件，於受理報案e化平台資訊系統離線版作業完畢後，應依規定點選離線版「案件上傳」鍵，將受理之案件資料上傳該系統連線版供查詢；於點選「案件上傳」鍵後，會立即跳出小視窗告知案件是否上傳成功；受理案件之員警如欲查詢案件是否上傳成功，除可於受理案件之該部電腦該資訊系統離線版，點選功能表列「案件狀態查詢」直接查詢案件是否已上傳

外，亦可利用任一有網路連線電腦，以個人帳號及密碼進入警政署該資訊系統查詢該案明細資料等語。又縱如再申訴人所稱因電腦故障或網路問題未能上傳，待電腦（網路）回復正常後，仍須適時補行上傳。惟再申訴人並未確認作業程序完成與否，致全國警察機關無法將該失竊汽車列入連線協尋，迄警政署發現交查後始補行上傳。是以，再申訴人執行職務時，畏難規避或推諉誤事之情節，足堪認定。所稱核不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指稱其受理該案後，於96年12月9日至97年1月13日期間，因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擔服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安全警衛，並未在所服勤云云。惟查再申訴人既於96年12月5日11時受理失竊機車案件，自應依規定將所受理案件資料於2小時內上傳至受理報案e化平台資訊系統。至其事後於同年9月9日擔服安全維護勤務，核與其上開受理失竊機車案件未依規定辦理無涉，亦無法因此改變其所應負之行政責任。所稱洵無足採。

二、綜上，竹市警局第三分局以97年5月15日竹市警三分人字第09700110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竹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   |   |   |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民國97年8月4日北人字第097020065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6年2月9日更名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7年8月1日更回原名）臺北郵局（以下簡稱臺北郵局）所轄臺北北門郵局（以下簡稱北門郵局）包營信箱股高級業務員資位專員。因不服臺北郵局以97年7月18日（人字第270號）北人字第0970200632號令將其調派為北門郵局營收股專員（現職），向臺北郵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郵局以97年8月20日北人字第09702007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

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7條明訂交通事業人員之陞遷，得準用該法之規定，而依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稱階、等階）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之遷調。……。」第2項規定：「前項各種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復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期勞逸均衡，增加員工職務歷練，並培育第二專長，爰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規定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輪調範圍：（一）主管人員：1……2.各局（處理中心、處室）轉調人員第十六職責層次、從業人員第十二職責層次以下主管任同一職務（同局、科、股）四年以上者，至少四分之一應輪調；……。」第3點規定：「依第二點規定應輪調人員，以調任現職較久者為優先調整為原則；……同職責層次間無適當職務可資輪調者，函報本公司核辦。」據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與業務運作需要，及為增加各層級主管人員職務歷練，培育未來管理人才，得按上揭規定訂定陞遷規定，辦理該公司所屬主管人員服務單位之輪調及調整。而機關（構）首長負有該機關（構）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交通事業機構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交通事業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構）長官固有之權限。是以，機關（構）首長對於屬員職務之調動，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屬員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再申訴人不服臺北郵局以97年7月18日北人字第0970200632號令將其調派現職，訴稱其前因違反服務規定經臺北郵局懲處，並提起申訴，該局依上開職務輪調實施要點對其實施職務輪調，係對其依法提起救濟而給予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又上開職務輪調實施要點抵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云云。經查：

- (一) 依卷附臺北郵局營業管理科97年7月14日書箋略以，基於實際管理需要，建議將再申訴人等4人依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調夜間郵局專員，經臺北郵局人事室於該局97年第7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奉該局經理核定辦理再申訴人等4人職務輪調後，核布再申訴人現職派令。復據臺北郵局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自93年4月8日起調派北門郵局信箱股（94年12月1日改名為包營信箱股）擔任郵務專員迄今已有4年3個月餘，為前揭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規定應予優先辦理輪調之對象。該局基於為增加各層級主管人員工作及職務歷練，以培育未來管理人才，依該要點規定辦理職務輪調，調派再申訴人為該局營收股郵務專員，係屬經常性且必要性的管理措施等語。茲以再申訴人於北門郵局擔任同一職務4年以上，經單位主管建議依上開要點辦理職務輪調。又再申訴人於本次調任前後均為第8職責層次之專員業務員職務，資位相同，且均屬支190職務點（主管層次）職務待遇之主管職務，屬同類職務調動，與前揭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並無不合。此有臺北郵局營業管理科97年7月14日書箋、該局97年第7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臺北郵局97年7月18日北人字第0970200632號令、再申訴人郵政人員紀錄簡歷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職責層次表、郵政人員陞遷序列表及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臺北郵局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及為增加再申訴人職務歷練，依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職務輪調，係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本其固有之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整，應予尊重。
- (二) 至再申訴人稱其前因懲處，提起申訴，該局依上開職務輪調實施要點對其實施職務輪調，係對其依法提起救濟而給予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有違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一節。按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為避免服務機關因公務人員依該法提起救濟，而予報復，自須事後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與依法提起救濟間存有因果關係。惟查卷

內相關資料及再申訴人附卷之資料，並無事證足資證明臺北郵局97年7月18日北人字第0970200632號令將其調任，係因其不服懲處依保障法提起救濟所致。復承前述，臺北郵局為因應勞逸均衡、增加員工職務歷練、並培育第二專長為目的之公務需要而為本件調任，且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2年1月10日人通第0011號函授權自行派免。核屬該局長官用人權限所為之職務調整。是再申訴人所稱，洵屬主觀臆測，尚難遽予採信。且亦無所稱職務輪調實施要點抵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命令之情形，所稱洵無足採。

三、綜上，臺北郵局以97年7月18日（人字第270號）北人字第0970200632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現職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97年7月30日外人二字第097400251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外交事務職系專門委員，因不服該部以97年4月29日外人二字第097010625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部以97年9月25日外人二字第097011722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其原任駐菲律賓代表處之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擬後，遞送外交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及該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二、一般條件：（一）……（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時效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八）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十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是公務人員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除請事假2日外，並無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有嘉獎2次之獎勵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及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雖載記有再申訴人處理國人在菲死亡喪葬後事，獲報章報導優良事蹟，然亦列有非正面之評語。經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部長覆核並經外交部核定，均維持原評定，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外交部97年1月23日97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曾記二大功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再申訴人所稱其96年任職駐菲律賓代表處領務組副組長期間，因督導查獲偽變造文件、拒受賄賂及熱心為民服務等優良表現，獲核敘嘉獎2次及函勉1次獎勵，並有幾次急難救助善舉，應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5、6、8及12等各目得考列甲等之條件等語。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茲以再申訴人於駐外代表處工作得宜，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而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復據外交部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96年雖曾獲嘉獎，惟亦發生有未經請示誤發「新」字護照而遭該部領事事務局糾正，以及代理組長職務期間未將代收之電報交予組長，致遭領事事務局通知補件情事等語。爰外交部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評定為乙等，核無不當。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無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駐菲律賓代表處吳前代表於96年考績評比，有扭曲事實及與事實無關之考量，並有程序不當之瑕疵等節。茲承前述，外交部辦理再申訴人考績作業，並無程序上之瑕疵。復依前述考績辦理程序，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尚非駐菲律賓代表處吳前代表一人可得獨斷，且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及卷附各項資料，尚不足證明機關長官對其96年年終考績評核有所稱與事件無關之不當考量情事。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尚難遽予採信。

(四) 另查公務人員保障法僅規定服務機關就公務人員所提申訴應為函復，並未規範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斟酌為之。是再申訴人質疑，其考績申訴案未經提交考績委員會審議，卻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逕為評斷函復之適法性云云，仍無足採。

三、綜上，外交部就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97年5月27日經人字第097035092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經濟部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

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經濟組二等經濟秘書，因不服經濟部以97年4月17日經人字第097005448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經濟部以97年7月17日經人字第097035143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於同年10月6日97年第38次會議，邀請經濟部及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觀之，各機關全體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係由各機關籌組之考績委員會職掌；考績委員會之設置，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係以機關為前提。又依行政院74年11月7日（74）台組一字第081號書函轉該院69年7月17日（69）台規字第8247號函意旨說明所謂「機關」之定義：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4項為認定標準。復按依經濟部組織法第32條規定授權訂定之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人員之職等及總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茲據經濟部派員列席本會97年10月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8次會議陳述意旨略以，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係依法設置，亦具獨立預算，係由經濟部編定，送至外交部合併統籌為外交預算，惟不能對外行

文。復據銓敘部派員列席本會同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旨略以，有關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是否為機關，因在組織編制上很有改善空間，尚難符合行政院所提出之4項認定標準。是以，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既非獨立機關，是否得與經濟部分別組成不同之考績委員會，並各自辦理各該職員之年終考績，已不無疑義。

三、另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方式選出票選委員，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方式選出票選委員，有該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四、卷查經濟部辦理該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第8屆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案，依該部96年6月11日經人字第09603661470號函說明一略以，該部派駐國外服務之商務人員不易返國開會，爰由分派國內服務之商務人員列為第8屆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候選對象（不含外借人員、即將外派人員、或將商調其他機關人員、將退休人員）。據上，經濟部辦理該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第8屆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票選作業，限制票選委員中分派國外服務之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人員、外借人員、即將外派人員、或將商調其他機關人員、將

退休人員不得列為候選人，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意旨。則該部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及據以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五、準此，經濟部評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部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97年7月3日士院木人字第09701010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法官，因不服該院以97年5月20日士院木人字第097020939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院以97年8月25日士院木人字第09701013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8日補充理由。本會於同年10月6日邀請再申訴人及士林地院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日再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及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主管長官應就部屬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主管長官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

程序上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士林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司法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固無程序上之瑕疵。惟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因其身體欠佳之因素，爰依上開規定，簽請減分案件為全股三分之一，經士林地院院長核定，減分案件為全股二分之一，並自94年7月1日生效，此有再申訴人94年5月20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紀錄表重要事蹟紀錄欄均載有，辦理全股二分之一案件。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內，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註記：再申訴人本年辦案（至11月）終結比例、上訴維持率均非本庭最低，惟因差距不大，礙於考列甲等比例限制，乃依分案比例為考列標準。並經單位主管評擬乙等79分。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卷內相關資料，再申訴人辦案績效並非該庭最低，而依上開紀錄再申訴人之主管係依分案比例為考列乙等標準，此外別無其他考列乙等事由之記載，可證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係以再申訴人辦理全股二分之一案件之分案比例為考列其年終考績乙等79分之主要理由。士林地院亦顯係逕以再申訴人減分案件為全股二分之一，為其96年年終考績評定乙等之依據，而未就其餘考核項目予以綜合評量。是該院對再申訴人考績之辦理，難謂符合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之規定。

三、綜上，再申訴人96年度辦理案件量與其他同仁相較固屬較少，惟減分案件為全股二分之一，係再申訴人依據上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並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士林地院當初既基於體恤再申訴人身體健康，及考量訴訟當事人權益而減少再申訴人分案，即不應以此作為考列其乙等之主要理由。士林地院

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實不無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97年7月15日中院彥人字第09700009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法官，因不服該院以97年5月22日中院彥人字第09700007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院以97年8月19日中院彥人字第09700011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8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及臺中地院法官考績（成）評定參考要點參規定：「法官考績（成）之評定，首先由各庭庭長初評，次由庭長聯席會議考核，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重新審核評定後，再交由本院考績委員會評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

擬，先提送該院庭長、審判長會議及法官自律委員會討論，遞送臺中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司法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優異或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且無事假、病假之請假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83分，先提送該院庭長、審判長座談會及法官自律委員會討論，再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予以改列79分，機關長官覆核仍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臺中地院97年1月17日庭長、審判長座談會紀錄、97年1月22日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臺中地院97年1月24日97年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

「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定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違誤。

(二) 再申訴人訴稱臺中地院對其 96 年度之考績評定乙等，係因其裁判維持率居簡易庭 16 位法官之末位，僅以簡易庭之法官為比較範圍，相較民事庭約 40 人及刑事庭 60 人，客觀上是否形成弱勢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於考績年度內，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之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而非僅以工作表現 1 項評定，且據臺中地院答復稱，該院辦理 96 年度法官考績，先由各庭庭長初評後，再經民事庭（含普通庭、簡易庭、家事庭、執行處）庭長、審判長會議綜合考量各法官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及裁判品質、辦案數據等資料，認再申訴人在 96 年度之整體表現相較於該院其他辦理同類業務法官而言，略低於其他法官，尚有進步之空間，嗣經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及考績委員會決議通過等語。爰該院長官綜合考量，予以評定適當之等第乙等，於法難謂有違，應予尊重。

三、綜上，臺中地院就再申訴人 96 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 96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   |   |   |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7年8月19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1301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中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清水分局警員，因不服中縣警局以97年5月15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48416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97年9月25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151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中，除考

核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

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三、卷查中縣警局辦理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案，依該局96年6月11日簽呈說明三：「至票選6人遴選部分……依各序列職務員額比例設置，並由各單位票選候選人報局彙整後，再互選產生之，擬列如下：(一) 第十一序列警員等同序列職務：委員2名。(二) 第十序列巡佐等同序列職務：委員2名。(三) 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委員1名。(四) 第八序列組長、警務員等同序列職務：委員1名。(五) 第七序列以上職務人員，因均列入指定委員名冊，不再提列票選委員員額。(六) 各分局、保安隊、交通隊、刑警大隊依上列委員人數票選候選人報局；餘各單位依所屬序列職務均票選1人(無該序列職務者免報)為候選人……。」及96年6月28日簽呈說明一：「按本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前簽准採用2階段選舉方式，先由各單位就8、9序列職務各票選1人及第10、11序列職務各票選2人，再由各單位參加複選人員相互票選。……。」此有上開二簽影本在卷可查。又據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6名票選委員分別為陞遷序列第8序列及第9序列職務之票選委員各為1人，第10序列及第11序列職務之票選委員各為2人，有上開名冊影本附卷可按。復查另案銓敘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票選考績委員之選舉疑義表示意見略以，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惟採同單位之同陞遷序列職務人員作為分組依據，由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核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方式意旨不符，亦有銓敘部上函影本附卷可按。準此，中縣警局辦理票選委員分組票選作業，採同單位之同一陞遷序列，並僅以第8至第11序列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第8至第11序列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之規定外，亦使該機關其他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而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則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四、準此，中縣警局評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該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爰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7年7月9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27304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通大隊）警員，配賦南港分局服務，北市交通大隊審認其於97年5月21日凌晨3時許因酒醉，在臺北市林森北路與長春路口與人發生鬥毆，行為不檢，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以97年6月2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75012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交通大隊以97年8月11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324920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9月23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733604800號函補充說明，再申訴人復於97年9月24日補充相關資料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酗酒滋事者。……。」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5. 不酗酒滋事、不酒後駕車。……。」是警察人員應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如有酗酒滋事之不當行為，顯有違品操風紀之要求規定，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7年5月21日凌晨3時許因酒醉，在臺北市林森北路與長春路口行走時碰倒機車，因而擦撞及路旁之自小客車，引發自小客車車主之友人張君等3人理論，在談判過程發生爭執，與人發生鬥毆，行為不檢。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下班勤餘時間與何先生等友人餐會小酌，並無涉足不正當場所及有不法行為；亦無酒後滋事，係對方毆打



戴警務佐，基於同袍情誼上前勸架，以保護戴警務佐人身安全，致產生拉扯行為，並無與對方發生鬥毆情形，且其係受害一方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北市警局南港分局查處案件調查報告表載以，再申訴人於97年5月20日晚上10許，與戴警務佐及何姓友人等3人，前往林姓朋友開設之凱麗美容精品店騎樓前擺桌飲酒；21日凌晨1時許離開，前往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96巷1號驚肉店續攤吃宵夜飲酒；之後搭乘計程車前往臺北市林森北路與長春路口，欲在附近找餐廳吃宵夜，因酒醉不慎撞倒停放人行道之機車，而致機車滑行撞到停放路旁之自小客車，剛好該車車主之友人張君等3人行經該處見狀下車理論，而與再申訴人等發生鬥毆，戴警務佐並身受重傷，全案經依傷害罪移送法辦。此有上開查處案件調查報告表、相關訪查紀錄及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查。姑不論再申訴人有無與對方發生鬥毆情事，惟以其因酗酒酒醉及與對方產生拉扯行為，戴警務佐被毆打成傷之事實而論，再申訴人酗酒致滋生事故，其行為失檢之情形，已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係勤餘時間與友人餐會小酌，並無酒後滋事云云，核不足採。

(二) 茲以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打擊犯罪、取締非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其職責，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卻因酗酒致生事故，其行為顯有違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所定，不得有酗酒滋事之品操風紀要求，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保持品位之義務。北市交通大隊爰依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依北市警局週報資料，其被列為靖紀專案輔導之人員一節。

茲依北市交大97年9月23日北市警交人字第09733604800號函略以，姑念再申訴人係初犯及未有酗酒惡習，故未將其列為靖紀專案之風紀狀況評估及教育輔導人員等語。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顯有誤解，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   |   |   |
|---|---|---|---|---|
| 委 | 員 | 鐘 | 昱 | 男 |
| 委 | 員 | 翁 | 興 | 利 |
| 委 | 員 | 周 | 世 | 珍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陳 | 媛 | 英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7年6月25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5426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中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大甲分局（以下簡稱大甲分局）警員，大甲分局因其執行96年9月至12月全面檢肅竊盜專案，績效零分，工作特別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以97年2月21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30774號令予以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

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97年8月20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130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警察人員之平時考核，僅於該條例第28條明定其考核重點及獎懲項目區分，對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則無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自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 二、卷查中縣警局辦理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案，依該局96年6月11日簽呈說明三：「至票選6人遴選部分……依各序列職務員額比例設置，並由各單位票選候選人報局彙整後，再互選產生之，擬列如下：（一）第十一序列警員

等同序列職務：委員2名。(二)第十序列巡佐等同序列職務：委員2名。

(三)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委員1名。(四)第八序列組長、警務員等同序列職務：委員1名。(五)第七序列以上職務人員，因均列入指定委員名冊，不再提列票選委員員額。(六)各分局、保安隊、交通隊、刑警大隊依上列委員人數票選候選人報局；餘各單位依所屬序列職務均票選1人（無該序列職務者免報）為候選人……。」四：「本次（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產生後，其任期為一年，自96年7月1日起至97年6月30日止，……。」及96年6月28日簽呈說明一：「按本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前簽准採用2階段選舉方式，先由各單位就8、9序列職務各票選1人及第10、11序列職務各票選2人，再由各單位參加複選人員相互票選。……。」此有上開二簽呈影本在卷可查。又據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6名票選委員分別為陞遷序列表第8序列及第9序列職務之票選委員各為1人，第10序列及第11序列職務之票選委員各為2人，有上開名冊影本附卷可按。復查另案銓敘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票選考績委員之選舉疑義表示意見略以，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

(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惟採同單位之同陞遷序列職務人員作為分組依據，由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核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方式意旨不符，亦有銓敘部上函影本附卷可按。準此，中縣警局辦理票選委員分組票選作業，採同單位之同一陞遷序列，並僅以第8至第11序列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第8至第11序列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之規定外，亦使該機關其他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而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則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三、又按前揭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之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茲以再申訴人所受申誡二次懲處，固經中縣警局97年4月10日97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以該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既如前述，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

謂無法定瑕疵。

四、綜上，中縣警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之懲處案，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中縣警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民國97年7月30日高市交人字第097003487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申訴、再申訴，須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致影響其權益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再申訴人原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高市交通局）股長（已於93年8月11日退休），該局以其於高雄市立美術館立體停車場93年初由該局接管後，未有積極督導管理與維護，致設備遭竊破壞，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以97年6月12日高市交人字第0970027155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高市交通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查高市交通局業以97年9月25日高市交人字第0970045253號函，註銷該局上開97年6月12日懲處令及同年7月30日高市交人字第0970034879號函之函復，有該97年9月25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原先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再申訴自失其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又再申訴人請求言詞辯論一節，承前述，再申訴人原先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再申訴已失其附麗，即無進行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之必要。至再申訴人請求高市交通局確實依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函辦理處分，並須懲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及賠償其名譽屈辱、精神損失等節，核均非本會權責所得審究，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

第5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33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民國97年7月31日高市交人字第09700350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申訴、再申訴，須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致影響其權益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高市交通局）股長，該局以其於高雄市立美術館立體停車場93年初由該局接管後，未有積極適當之維護管理計畫與措施，致設備遭竊破壞，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以97年6月12日高市交人字第0970027155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高市交通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查高市交通局業以97年9月25日高市交人字第0970045249號函，註銷該局上開97年6月12日懲處令及同年7月31日高市交人字第0970035012號函之函復。有該97年9月25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原先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所提再申訴自失其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   |   |   |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民國97年8月18日花市人字第097001630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次按申訴、再申訴依本法第8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

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不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花蓮市公所）以97年1月2日花市人字第0970000055號令核布其記過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查再訴人係於97年1月3日收受上開花蓮市公所97年1月2日令，有其簽收之花蓮市公所各機關送文簿及再申訴人97年8月7日申訴書等影本可稽，且該令已有教示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申訴期間應自97年1月4日起算。而再申訴人係住居於花蓮縣花蓮市，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原應至同年2月2日屆滿，惟查是日為星期六，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因現行行政機關實施周休二日，是本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係至97年2月4日（星期一）屆滿。惟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書，係於同年8月7日始送達花蓮市公所，此有該申訴書影本上所蓋該公所收文章戳記可稽。再申訴人固稱其疑似憂鬱症，於97年1月9日至3月1日請病假，故未於30日內提起申訴一節，以其自承已於同年3月4日銷假上班，且其雖提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出具之2張診斷證明書，惟該2證明書僅敘明再申訴人於96年12月7日至該院初診，目前門診治療中，但並未能證明其因適應障礙合併憂鬱症失去自主能力，是其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提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花蓮市公所以97年8月18日花市人字第0970016303號函復不予受理，洵無違誤。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說明一節。以本件既應不予受理，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另再申訴人請求花蓮市公所對其工作指派不當予以函復一節，核非本件懲處案所得審究之範圍，再申訴人如有不服，宜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另案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

第2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民國97年9月2日嘉人字第097040016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謂：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始得依保障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6年2月9日更名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7年8月1日更回原名）嘉義郵局（以下簡稱嘉義郵局）所轄興嘉郵局郵務工，因以國民旅遊卡不實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涉嫌詐欺，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嘉義郵局依據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八）規定，以97年7月23日嘉人字第097040013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據嘉義郵局97年9月25日嘉人字第0970400190號函復略以，再申訴人67年10月21日至70年6月29日止，係梅山郵局臨時工，參加前交通部郵政總局舉辦之「七十年郵務差、郵務工錄補測驗」，並由前臺灣中區郵政管理局70年8月4日人字第21號令，自70年6月30日改以郵務工僱用。此有上令、各郵區錄用郵務差工辦理要點、前臺灣郵政管理局70年3月15日人通字第0159號函、再申訴人相關資料之郵政人力資源系統列印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3年度偵字第2941號緩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

員，復以再申訴人所進用之依據為上揭各郵區錄用郵務差、郵務工辦理要點，該要點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授權所訂，而係前交通部郵政總局本諸職權所訂定之規定，是再申訴人並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之人員，亦即非前開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而不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法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爰再申訴人就嘉義郵局之懲處事件，依保障法所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鐘昱男 |
|              | 委員    | 翁興利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陳媛英 |
|              | 委員    | 陳淞山 |
|              | 委員    | 吳登銓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劉榮輝 |
|              | 委員    | 林昱梅 |
|              | 委員    | 邱國昌 |
|              | 委員    | 程明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縣政府民國97年7月21日府人考字第09701352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南縣府）新聞處科員，因不服南縣府以97年6月16日府人考字第097013165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南縣府以97年8月11日府人考字第09701714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分於同年8月20日及9月25日補充理由及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原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乙等70分，遞送南縣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該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因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南縣府考績委員會決議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維持原等第，並以單位主管重行考核之分數為該考績委員會初核分數，遞送縣長覆核、該府核定並註銷該府97年4月8日府人考字第0970075089號考績（成）通知書對再申訴人原考列乙等70分之評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

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六)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二、一般條件：(一)……(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考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其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有嘉獎5次之紀錄，且其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原經單位主管評擬70分，依序提經初核、覆核、核定及銓敘審定，均維持該評擬分數。嗣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案交南縣府考績委員會核議，經決議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並以其單位主管重行考核之分數為該考績委員會審核分數。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乃據以按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重行評擬為77分，遞送縣長覆核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6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2份及南縣府97年5月22日97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於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有關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1、再申訴人稱其平時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優異，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及一般條件之

具體事蹟甚多，且南縣府致本會答復函內容多有不實之處而有觸犯刑法第213條、第214條之嫌疑一節。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按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縱再申訴人所稱其96年度內工作得宜及各項表現優異，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亦難逕認為南縣府再申訴答復函，有觸犯刑法第213條、第214條之嫌疑，而應予告發。是再申訴人所稱，尚不足採。

- 2、至再申訴人指稱其96年學習時數超過30小時，未列入年終考績評量一節。按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固得作為公務人員考績之評分參據，惟非為當然應考列甲等之條件；且依南縣府致本會答復函可知，再申訴人96年學習時數共42小時，此亦未達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所定得為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之一般條件。是再申訴人所訴，洵不足採。
- 3、再申訴人又稱南縣府於其第一次申訴後所召開之考績委員會，並未出示如致本會答復函中單位主管對其之工作表現說明，有失程序公平之瑕疵一節。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基上，考績過程相關資料應嚴守秘密，而有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等平時成績紀錄之相關考績資料，自應予保密。況所訴南縣府致本會答復函業副知再申訴人，已不影響其攻擊防禦，尚難謂有失程序公平之瑕疵。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南縣府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   |   |   |
|---|---|---|---|---|
| 委 | 員 | 鐘 | 昱 | 男 |
| 委 | 員 | 翁 | 興 | 利 |
| 委 | 員 | 周 | 世 | 珍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陳 | 媛 | 英 |
| 委 | 員 | 陳 | 淞 | 山 |
| 委 | 員 | 吳 | 登 | 銓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劉 | 榮 | 輝 |
| 委 | 員 | 林 | 昱 | 梅 |
| 委 | 員 | 邱 | 國 | 昌 |
| 委 | 員 | 程 | 明 | 修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勘 誤

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2 期第 2 頁第 8 行考試院處務規  
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秘書處出納科之職掌：誤繕為公共  
關係科之職掌：特此更正。

#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23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出版

|      |   |
|------|---|
| 發行者  | 考試院   |
| 地址   |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
| 網址   |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
| 編輯者  | 考試院編纂室  |
| 電話   | (02)82366245  |
| 總編輯  | 吳福輝   |
| 執行編輯 | 林金蓮   |
| 承印者  |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
| 電話   | (02)32344589  |
| 定價   | 每期新臺幣 50 元<br>半年新臺幣 360 元<br>全年新臺幣 720 元                    |
| 訂閱   |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